# 科西嘉民族自决運動之困境

劉文彬\*

#### 摘要

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於一九七〇年代復甦,然而歷經三十餘年之奮鬥,該島至今仍未能自治或獨立。本文認為,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係因遭遇民族主義勢力分裂且相互殘殺、法國政府採取鎮壓與懷柔的兩手策略、科西嘉人口流失、宗派之制約、缺乏國際奧援等五項障礙而無法達成目標。在上述障礙中,第一項障礙最為關鍵,因為它導致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勢力削弱且流失科西嘉人民之支持,因此該島民族自決運動如欲走出困境,應先從排除第一項障礙著手。

關鍵詞:科西嘉、民族自決、去中央化政策、宗派

<sup>\*</sup> 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使本文獲益良多,作者謹致誠摯之謝意。本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內專題計畫之研究成果,計畫編號:97年3月11日97師大研發字第024號。

## 一、前言

科西嘉民族自決問題為當今歐洲重要且棘手之問題,但過去 其受國際社會注意之程度不若北愛爾蘭和西班牙巴斯克之民族自 決問題,直到 1998 年 2 月 6 日,法國政府派駐科西嘉之省長艾利 涅克(Claude Érignac)在科西嘉首府阿佳修(Ajaccio)街頭遭獨 立主義份子伊凡·科洛納(Yvan Colonna)自背後連開數槍射殺 後,始引起國際社會之高度重視。

此次暴力行動震驚全法國,自從科西嘉有政治謀殺案以來, 這是第一次一位如此高階之國家代表遇害。科洛納於洮亡五年後 (2003年7月4日)在南科西嘉的波布里阿諾 (Propriano) 附近 被警方逮捕(另外八名共犯已於 1999 年 5 月被逮捕)。巴黎特別 重罪法庭 (la cour d'assises spéciale de Paris)於 2007年12月13 日判決科洛納無期徒刑且不得假釋。1此案之嚴厲判決令科西嘉原 已動盪之情勢更為不安,該島民族主義之父艾德蒙•希摩尼 (Edmond Simeoni) 譴責該判決為「國家暴力」, <sup>2</sup>科西嘉民族主 義也因此案而更加激進化,暴力事件頻傳,行政委員會主任委員 (président du conseil exécutif)辦公室遭焚毀,科西嘉地方行政單 位(la collectivité territoriale de Corse, CTC)大樓被激進民族主義 份子攻佔,甚至連民族主義議員經常出席之科西嘉議會 (Assemblée de Corse) 亦遭縱火 (2008 年 1 月 12 日), 3法國政 府又展開新一波逮捕、審訊、懲處暴力份子的行動,往日那種 「鎮壓/暴力/鎮壓」的惡性循環似又重現,世人不禁要問:科西嘉 民族自決問題何時才能獲得解決?

1981 年以前的法國政府通常認為科西嘉民族自決問題乃是暴力犯罪的問題,亦即觸犯普通刑法的問題,而非政治問題,例如

<sup>&</sup>quot;Sous les yeux de son père, Me Simeoni dénonce la violence d'Etat," *Le Monde* (Paris), 15 Décembre 2007, p. 5.

<sup>&</sup>lt;sup>2</sup> "Sous les yeux de son père, Me Simeoni dénonce la violence d'Etat," p.5.

<sup>&</sup>lt;sup>3</sup> "L'incendie à l'Assemblée de Corse unanimement condamné, sauf par les indépendantistes," *Le Monde* (Paris), 13 Janvier 2008, p. 6.

前總統季斯卡(Valéry Giscard d'Estaing,任期 1974-1981) 在 1978 年 6 月 9 日視察科西嘉時語氣強硬地說:「沒有科西嘉問題,只有科西嘉製造的問題。」(il n'y a pas de problème corse, il n'y a que des problèmes en corse)。 4季斯卡負氣的話無法改變科西嘉民族自決問題存在之客觀事實;然而,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自一九七〇年代起至今已奮鬥數十年,為何仍未能如願達成目標?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的困境何在?這是本文要探討和回答的問題。

本文先概述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之歷史背景,再嘗試從民族主義勢力分裂且相互殘殺、法國政府採取鎮壓與懷柔的兩手策略、科西嘉人口流失、宗派之制約、缺乏國際奧援等不同角度進行分析,以明瞭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之困境;結論部分則指出困境的癥結所在,並提出建言。

# 二、歷史背景

科西嘉因為地處地中海心臟位置,為南歐與北非,東地中海與西地中海往來必經之地,具有極高之戰略價值。因此,歷史上她曾經多次遭遇外力入侵和鎮壓,例如希臘人、迦太基人、羅馬人、汪達爾人、拜占庭人、倫巴底人、摩爾人、比薩共和國、熱那亞共和國均曾在法國之前統治過科西嘉。過去科西嘉人即是生活在基督教與伊斯蘭教、歐洲與非洲勢力進退消長之間,科西嘉人甚少有機會能自行決定其命運,此種殖民地處境實與科西嘉人的強悍性格形成強烈對比。

熱那亞統治科西嘉時期,把許多土地轉予熱那亞的某些貴族,而且大量榨取科西嘉天然資源和物產,因此科西嘉人認為熱那亞人只是將科西嘉視為可以獲利的殖民地而已。5此外,熱那亞為防止科西嘉人反叛而推行「解除武裝」政策,導致武力不足以自衛的科西嘉基督徒百姓暴露在異教徒穆斯林的攻擊危險之下,

<sup>&</sup>lt;sup>4</sup> "Le Président en colère," *Corse-Matin* (Corse), 10 Juin 1978, p. 1.「民族自決」為科西嘉問題之核心。

<sup>&</sup>lt;sup>5</sup> Corrado Tommasi, L'Administration de la Corse sous la domination génoise, 1300-1768 (Paris: P.U.F., 1912), p. 85.

1564 年遂爆發科西嘉歷史上第一次有計畫且有組織的尚皮耶諾·科索(Sampiero Corso)之革命運動。61684 年法王路易十四不滿熱那亞增建戰艦以圖聯合西班牙攻打法國,乃派兵攻打熱那亞,熱那亞國力和聲譽受到重創,科西嘉人趁機揭竿起義,反抗熱那亞人的統治。科西嘉反熱那亞的革命在 1755 年產生新的領導者巴斯卡·包利(Pasquale Paoli),他帶領科西嘉人建立屬於科西嘉人的國家。7

當時熱那亞國力已衰,無法獨自撲滅科西嘉國,但熱那亞洞察局勢,知道正與英國進行「七年戰爭」的法國亟欲尋找機會削弱英國,因此積極設法將法國勢力引入科西嘉,以對抗英國的覬覦。1768年5月15日,熱那亞與法國簽署《凡爾賽條約》,<sup>8</sup>暫時將科西嘉交由法國治理,法國則以金援熱那亞作為補償,<sup>9</sup>科西嘉人因此認為科西嘉形同被熱那亞「售予」法國,對熱那亞極不諒解。

但包利拒絕讓十四萬科西嘉生靈臣服於法國的統治,科、法雙方激戰遂不可免。科西嘉軍隊雖英勇作戰、保衛家園,然因雙方軍力懸殊而挫敗。科西嘉再次被強權征服。1789年11月25日法國國民公會(la Convention)發布法令:「科西嘉為法蘭西帝國之一部分,島上居民將與其他法國人受同一部憲法之統治。」<sup>10</sup>此一法令極為重要,因為它使科西嘉走出二十年(1768-1789)的不確定期,科西嘉在法理上正式為法國所有。

科西嘉自十八世紀末併入法國後,其民族自決運動即歸於沉 寂;當十九世紀歐洲被弱小民族的獨立風潮所撼動時,科西嘉幾

Emmanuel Bernabéu-Casanova, *Le nationalisme corse: genèse, succès et échec* (Paris: L'Harmattan, 1997), p. 23.

Mathieu Bartoli, *Pasquale Paoli, père de la patrie corse* (Paris: Allbatros, 1974), p. 31.

<sup>8</sup> 全名為《國王與熱那亞共和國之間的條約:為熱那亞保管科西嘉島》(Traité entre le Roi et la République de Gênes: Conservation de l'isle de Corse à la République de Gênes),因在凡爾賽(Versailles)簽訂,故亦稱為《凡爾賽條約》。

<sup>9 《</sup>凡爾賽條約》共16條,但最後附加兩條「獨立且秘密之條文」(articles séparés et secrets),其中第2條規定法國每年予熱那亞200,000利弗之補助,為期十年。

Cahiers d'histoire et de documentation (Paris: publiés par le Groupe parisien d'études corses historiques et scientifiques, 1949-1950), p. 173.

乎未聞任何類似的主張或行動。當時科西嘉民族意識薄弱,除了 法國政府的壓制且科西嘉人對世界第二強權法國有幻想外,也有 經濟和社會方面的因素(政府機構大量雇用科西嘉人),科西嘉向 義大利靠攏的現象因此產生轉變,法國的語言和文化開始在該島 凌駕義大利的語言和文化。

1870 年 9 月法國於色當(Sedan)戰役慘敗後國際聲望受挫,為了挽回科西嘉民心,第三共和政府在殖民地政府和軍隊中提供大量工作機會予科西嘉人。<sup>11</sup>然而,法國殖民地開拓時代科西嘉人職業上的成就卻隱藏著科西嘉內部的危機,因為人口外移情形日益嚴重,對該島經濟造成不利的影響,甚至導致科西嘉地區主義誕生(1960 年代)。地區主義達到巔峰後不久,1972 年科西嘉發生「紅污泥事件」(l'affaire des "boues rouges"),<sup>12</sup>地區主義者對法國政府不滿,進一步要求自治,自治主義遂蔚為主流,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於焉復甦。1975 年 8 月自治主義者對政府採取大動作抗爭行動(即「阿列里亞事件」(l'évenement d'Aléria)),<sup>13</sup>

Emmanuel Bernabéu-Casanova, Le nationalisme corse: genèse, succès et échec, p. 35.

<sup>「</sup>紅污泥事件」發生在1972年4月,科西嘉人獲知一家名為「蒙得狄松」(Montedison)的義大利公司將有毒的廢棄物二氧化鈦(bioxyde de titane,因其色紅,故名「紅污泥」)丟棄在科西嘉海角(le cap corse)之海灘上,導致附近四十英里被污染的海域在四個月內有五條巨鯨中毒而死。消息被媒體批露後,引起科西嘉人的憤怒;科西嘉人不僅僅對那家義大利公司不滿而已,更覺得法國政府對科西嘉人不太關心,因為政府始終未積極採取行動保護科西嘉的海岸和環境。Cf. Lucia Molinelli Cancellieri, Boues rouges, la Corse dit non (Paris: L'Harmattan, 1995), pp. 7-174.

出事源於自治主義領導人艾德蒙・希摩尼(Edmond Simeoni)在「科西嘉復興行動」(Azzione per a rinascita di a Corsica)大會中揭發「黑腳」(pieds-noirs,指法國自北非返國之僑民)在酒中加糖縮短發酵期矇騙消費者的醜聞。「黑腳」會在酒中加糖,其實亦有其苦衷。「黑腳」於1962年以後前來科西嘉殖民,但後來發現科西嘉並不如先前想像的那樣美好,因為定居十三年後,東部平原仍是窮鄉僻壤,沒有公路、沒有鐵路,同時,自阿爾及利亞引進的葡萄籽不適應科西嘉氣候,以致收成後釀成的葡萄酒無法測出其酒精濃度。某些「黑腳」葡萄農遂在酒中加糖促其發酵以產生酒精,惟此種詐欺行為已嚴重損害科西嘉葡萄酒之整體商譽。自治主義人士(艾德蒙・希摩尼及其追隨者)遂決定將「黑腳」的詐欺行為公諸於世,以與科西嘉人之循規蹈矩作區隔。1975年8月21日上午,艾德蒙・希摩尼率數位自治主義份子,攜獵槍佔領了阿列里亞一位名為亨利・德貝意(Henri Depeille)的「黑腳」葡萄農的酒窖,目的是揭發他在酒中加糖,損害科西嘉葡萄酒聲譽之詐欺行為,以及他涉入一件財務醜聞,卻未受到起訴之不合理情形。艾德蒙・希摩尼原期待政府

而公權力又處置失當,導致部份科西嘉人群情激憤,認為自治主義之主張與手段過於溫和,無法令法國政府正視科西嘉處境,唯有採取激烈手段才能迫使政府坐上談判桌,民族主義者於是提出獨立之訴求,此外更頻頻以暴力破壞、暗殺等手段宣洩不滿,藉此向政府施壓,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因此走向激進化。

# 三、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遭遇的主要障礙

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自一九七〇年代復甦後,迄今已逾三十年,然而既未獲得自治之權力,亦未實現獨立之目標,揆其原因,係由於遭遇下列五項障礙:民族主義勢力分裂且相互殘殺、法國政府採取鎮壓與懷柔的兩手策略、科西嘉人口流失、宗派之制約、缺乏國際奧援。茲依序分析如下:

## (一)民族主義勢力分裂目相互殘殺14

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於一九七〇年代復甦後,最初只要求法國政府給予科西嘉自治的權力。當時的地區主義者和工團主義者曾共同制訂一份綱領,其中明文提到「科西嘉國」(nation corse)、「文化認同」、「尊嚴」和承認「科西嘉人民」(le peuple corse)之存在。他們要求政府讓科西嘉島「自決」,並給予「內部自治之權利」。<sup>15</sup>隨後成立的自治主義組織「祖國聯盟」(Unione de a patria)更強調,「地方化已無法再作為科西嘉民族反殖民戰鬥的目標」,<sup>16</sup>並宣稱「要以合法手段達成科西嘉人民掌握自己命運的深切期望」;該聯盟同時也希望政府能大幅度轉移權力予科西

出面以調解方式化解此一事件;自治主義份子也打算舉行記者會,與社會各界人士接觸,他們也已通知記者:「我們只在此停留三天。」然而,當外界正在凝聚力量支持佔領酒窖者時,憲警即開始對酒窖發動攻擊,公權力以不符比例原則之粗暴手段對付佔領酒窖者:二千名憲兵,外加數輛輕型坦克和數架軍用直昇機,對佔領者進行嚴厲之鎮壓行動,其場景與戰爭無異。雙方交火後,有兩名軍人(屬「共和國治安部隊」)死亡,數人受傷。Cf. "Dossier: la Corse est-elle française?," L'Histoire, 244 (Juin, 2000), p. 52.

<sup>&</sup>lt;sup>14</sup> 在科西嘉,民族主義 (nationalisme) 包含自治主義 (autonomisme) 與獨立主義 (indépendantisme)。

<sup>&</sup>lt;sup>15</sup> Lucia Molinelli Cancellieri, *Boues rouges, la Corse dit non*, p. 33.

Lucia Molinelli Cancellieri, *Boues rouges, la Corse dit non*, p. 35.

嘉,並允許科西嘉人以直接、普遍、按比例之方式選舉議員組成 一個科西嘉立法議會 (une Assemblée législative corse)。艾德蒙· 希摩尼領導的自治主義組織「科西嘉地區主義行動」(Action Régionaliste de Corse, ARC)所出版的書籍《自治》(Autonomia) 也闡述相同的論題;該書主張,政府應給予「科西嘉人民」法律 上的承認,地方必須接收除了國防和外交以外的所有管轄權,並 以一個諮詢性質的經濟、社會和文化委員會輔助之,該委員會有 權表決有關科西嘉的特別法;島內行政由一個執行機構負責,此 機構由立法機關的一個委員會籌組,並向其負責;一個由雙方相 同員額代表組成的高等仲裁法院負責裁決法國和科西嘉之間的爭 端。<sup>17</sup>艾德蒙·希摩尼在《世界日報》(Le Monde)上進一歩說 明:「……只有在法國框架內的內部自治才能成為我們保證工作機 會『科西嘉化』、重建公民主義、流亡者返鄉、吾人語言和文化的 復甦、本地大學的重新開張、訓練科西嘉年輕人適應一個由科西 嘉人且為科西嘉人 (par les Corses et pour les Corses ) 計畫和執行 的經濟發展。」18換言之,自治主義要求讓科西嘉在法蘭西共和國 內擁有自治地位,不要求與法國分裂,立場和訴求相當溫和。<sup>19</sup>

但就在許多合法的地區主義組織漸漸轉變為主張自治主義之際,<sup>20</sup>不合法的地下組織則主張為民族的解放而鬥爭。例如 1973年 10月,「科西嘉愛國人士解放陣線」(Fronte paesanu corsu di liberazione, FPCL)警告將展開謀殺行動,它要求:撤除所有殖民

Cf. ARC (Action Régionale de Corse), Autonomia (Bastia: Arritti éditions, 1974), pp. 70 72

<sup>&</sup>quot;E. Simeoni: l'autonomie corse dans le cadre français," Le Monde (Paris), 6 Décembre 1974, p. 3.

<sup>&</sup>lt;sup>19</sup> Paul Hainsworth et John Loughlin, "Le problème corse," *Contemporary French Civilization*, 8:3 (March, 1984), p. 355.

<sup>20</sup> 自治主義組織最初僅有由「科西嘉地區主義行動」蛻變而來的「科西嘉復興行動」 (Azzione per a rinascita di a Corsica),以後陸續出現許多同質性之組織或次級團體,例如「科西嘉愛國人士解放陣線」(Fronte paesanu corse di liberazion, FPCL)、「包利司法」(Ghjustizia paolina)、「科西嘉社會主義黨」(partitu corsu per u sucialisimu, PCS)……等,至二十一世紀初,這類組織或次級團體總數 已超過二十個。本文為了分析之便,以下將它們統稱為「自治主義陣營」。

設備、撤離殖民者、公務人員、外籍兵團和佔領軍;重新分配土地予島民;承認科西嘉國;在學校和行政機關使用科西嘉語;科西嘉文化官方化(l'officialisation de culture corse)。由於未獲政府回應,該組織遂發動首次「藍夜」(nuit bleue)炸彈攻擊行動。<sup>21</sup> 這次行動後,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內部已因是否應該爭取獨立、是否應該採用暴力與激進之手段迫使政府屈服而出現爭執。

法國政府一向認為科西嘉自治主義者主張之「自治」其實是「獨立」,事實上並非如此。自治主義者主張之「內部自治」之意義,在 1974 年 6 月「科西嘉地區主義行動」(ARC)集體編纂之《自治》一書中有極清楚之解釋:「有必要指出內部自治的真正內涵,由於忽視或故意,有人常將它與獨立視為同義詞。內部自治意即『局部自治』(une autonomie partielle),只適用於社區或領土的『內部領域』(domaine interne)之事物;此一內部領域可有不同內涵,但永不包含外交事務與國防,這兩項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自治範圍擴大),均屬於唯一握有主權之中央政府。」<sup>22</sup>

什麼是自治的科西嘉的「內部領域」?它有一項標準:內部領域必須包括科西嘉人民為確保其生存而必須保衛、但卻受到殖民化的、掠奪的行為所侵犯或將侵犯之事務。上項標準適用於所有與科西嘉開發相關之經濟、社會和文化事務:農業、觀光業、工業、手工業、土地開發、就業市場、各級教育、職業訓練、文化祖產、基礎建設、對內對外貿易、公共服務等。對於上述事務,自治的科西嘉必須享有目前國家所執行的權能,即立法、行政、財政和司法之權能。在內部領域,科西嘉必須能表決法律、執行法律、發布行政命令和規則、制裁犯法行為。最後一項(即制裁犯法行為)可能令人驚訝,但這是最重要的。如果科西嘉無法制裁違反規定的人,或者如果必須根據一種藐視科西嘉自治的法律審判這些人的話,科西嘉在內部自治的架構內即無法援引法條制止某些人士或公司在其領土上進行土地投機。因此,在內部

<sup>21</sup> 夜空在炸藥爆炸之火光照射下呈藍色,故名「藍夜」。

<sup>&</sup>lt;sup>22</sup> ARC, *Autonomia*, p. 13.

領域裡存在司法問題,有待科西嘉與中央政府商訂詳細之協議。<sup>23</sup> 其實,統一國家(l'Etat unitaire)之觀念並不妨害國家賦予所屬島嶼內部自治之權利。義大利 1948 年憲法第 5 條、葡萄牙 1976 年基本準則(les norms fondamentales)、西班牙 1978 年基本準則中,均有「國家是統一的」之規定(例如義大利:「共和國為單一且不可分割」;葡萄牙:「國家是統一的」;西班牙:「西班牙國為不可解散的統一」),但這些國家仍賦予其所屬島嶼內部自治之權利。另外,丹麥在 1948 年的法律中賦予費侯埃島(Feroé)內部自治之權利,名稱為「自治社區」(communauté autonome);格陵蘭島(Groenland)內部自治之權利則於 1978 年的丹麥法律中明載,其名稱為「特殊社區」(communauté particulière)。<sup>24</sup>

面對科西嘉自治主義者的上述要求,時任總統的季斯卡卻自 1974 年 10 月起,將科西嘉「雙省化」(bidépartementalisation),即將科西嘉分裂為「上科西嘉」(Haute-Corse)和「南科西嘉」(Corse-Sud)兩省,同時拒絕以政治談判之方式解決科西嘉問題;換言之,季斯卡欲以否認科西嘉問題存在之方式解決科西嘉問題。艾德蒙·希摩尼曾針對法國政府上述決策作如下分析:「科西嘉是法國唯一只有一個省份的殖民地—對不起,是地區。為何有人要設立雙省?因為設立雙省,即增加兩個新選舉遊戲區,有人欲藉此加劇科西嘉南北之鐘樓主義(campanilisme),有人意圖以此『折斷』自治主義人士,尤其有人欲藉此拒斥科西嘉的一切特殊性。」<sup>25</sup>這些話顯示科西嘉自治主義人士的理念與法國政府的政策幾乎沒有交集,互信蕩然無存,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已走到歷史的轉折點,自治主義組織內部已出現獨立的呼聲。例如「包利司法」黨(Ghjustizia paolina)要求「帝國主義偽君子」離開科

<sup>&</sup>lt;sup>23</sup> "Corse: l'autonomie n'est pas l'indépendance," *Le Monde* (Paris), 1<sup>er</sup> Janvier 1975, p. 3.

<sup>&</sup>lt;sup>24</sup> 義大利和西班牙憲法條文請參閱 Yvan Meny, Textes constitutionnels et documents politiques (Paris: Montchrestien, 1989)和 François Moderne, L'état des autonomies dans "l'Etat des autonomies". RFDC 1990-2;葡萄牙憲法條文請參閱 Maurice Duverger, Notes et Etudes Documentaires n°4387-4388, Doc. Frses. 1976年4月2日葡萄牙憲法的條文經過兩次修正(1982年和1989年)。

<sup>&</sup>lt;sup>25</sup> "E. Simeoni: on a tenté de 'casser'les autonomistes," *Arritti* (Corse), 7 Août 1975, p. 2.

西嘉,「科西嘉復興行動」則敦促艾德蒙·希摩尼在釣竿和步槍之間作選擇,<sup>26</sup>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面臨分裂之危機。

1975 年 8 月 21 日發生的「阿列里亞事件」(l'évenement d'Aléria)為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正式分裂之導火線。該事件發生時,政府處置不當,若干科西嘉自治主義者遂提出獨立之主張,亦開啟往後數十年暴力行動之序幕,自治主義者與獨立主義者從此因理念不同而分裂為不同陣營。部份獨立主義極端份子更利用「阿列里亞事件」後科西嘉社會對法國政府的不滿氣氛,成立地下激進暴力組織—「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Front de Libération Nationale de la Corse, FLNC)(1976 年 5 月 5 日),<sup>27</sup>該組織創立者之一彭達拉奇(Bernard Pantallacci)說:「『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將匯集所有的心願和方法,以痛擊法蘭西民族主義。」<sup>28</sup>此一地下分離組織主張以暴力手段達成科西嘉的完全獨立。<sup>29</sup>

「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在傳單上載明其行動綱領為:

- 一承認科西嘉人民之民族權利」(reconnaissance des droits nationaux du peuple corse)。
- 一摧毀法國殖民主義全部的工具(軍隊、行政機構、移殖者)。

<sup>26</sup> "L'ARC presse Edmond de choisir entre la canne à pêche et le fusil," *Corse-Matin* (Corse), 18 Décembre 1975, p. 2.

<sup>&</sup>lt;sup>27</sup> 「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FLNC)是由「科西嘉復興行動」內部異議份子結合兩個地下團體——「農民陣線」(Front paysan)和「包利司法」(Ghjustizia paolina)——的極端份子,利用「阿列里亞事件」和艾德蒙·希摩尼被捕後科西嘉社會的不滿氣氛,成立激進暴力組織——「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FLNC)。

Source audiovisuelle, 1976-1991, l'histoire du FLNC, le FLNC dans l'Histoire (Aiácciu: Édition Paese, 1991), 100min.

<sup>&</sup>lt;sup>29</sup> 獨立主義組織除了最初的「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外,以後陸續出現許多同質性之組織或次級團體,例如「科西嘉陣線」(Fronte corsu)、「科西嘉民族主義委員會」(Cunsulta di a ghjuventu nazionalista corsa, CGNC)、「科西嘉民族會」(l'Accolta naziunale corsa, ANC)、「民族議會」(A Cuncolta naziunalista)、「自決運動」(le Muvimientu per l'autodeterminazione, MPA)……等,至二十一世紀初,這類組織或次級團體總數已達二十餘個。本文為了分析之便,以下將它們統稱為「獨立主義陣營」,並將此陣營與自治主義陣營合稱為「民族主義陣營」或「民族主義勢力」。

- ——建立人民民主政權,表達所有科西嘉愛鄉人士之心聲。
- --沒收殖民者與觀光托辣斯的大批地產。
- —實踐農業改革以滿足農民、工人、知識份子之願望並除 去各種形式之剝削。
- —三年的過渡期之後賦予科西嘉人自決權,過渡期間,行政部門須平等對待民族主義勢力和佔領者之勢力。此一擺脫束縛之時期可讓我們人民民主地選擇其命運是否要與法國連結。30

「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自創立後即一直採取這種混合暴力和以傳統方式宣傳的手法(如散發傳單、報紙等),譴責法國的帝國主義。該陣線的成員有時白天是合法團體的成員,晚上則變成暴力的獨立主義份子。<sup>31</sup>暴力獨立主義份子只佔科西嘉人口的少數,但他們計畫性的炸彈攻擊行動造成一種鎮壓/暴力/鎮壓的循環,以致全島均籠罩在不安定的氣氛之中。例如「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在成立當天午夜即在科西嘉、巴黎、尼斯和馬賽製造「藍夜」,總共發動二十一次炸彈攻擊,此後科西嘉夜晚即經常點綴著爆炸和破壞的聲音。<sup>32</sup>

但艾德蒙·希摩尼在「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成立後立即與該組織保持距離,而且明確表示拒絕接受錯綜複雜的地下暴力行為和會造成科西嘉人相互衝突的危險作法,理由是這種暴力的行動會對民族自決運動的訴求產生反效果。<sup>33</sup>

除了上述理念的差異使民族主義的力量無法凝聚之外,自治主義陣營與獨立主義陣營之間的相互殘殺,使兩陣營均折損許多

<sup>&</sup>lt;sup>30</sup> Tract du FLNC, 5 Mai 1976.

<sup>&</sup>lt;sup>31</sup> 此種地下運動團體常有分裂之傾向,例如「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即與「科西嘉革命旅」(Brigades Révolutionnaires Corses)分道揚鑣。Cf. Paul Hainsworth et John Loughlin, "Le problème corse," p. 367.

Paul Hainsworth et John Loughlin, "Le problème corse," p. 356.

Edmond Simeoni, *Un combat pour la Corse* (Paris: le cherche midi, 2003), p. 97.

優秀領導人和中堅份子,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力量因而更進一步走向衰弱。暴力的獨立主義份子所發動的炸彈攻擊與謀殺行動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獨立主義份子針對象徵剝削或歧視科西嘉人權益之建築物和人士之暴力行為,另一類則是針對自治主義陣營人士或己方陣營內部的異議份子所採取的暴力行為。第一類行動的主因是對法國治理科西嘉失策的不滿,第二類行動的主因則是理念差異與私人恩怨。第二類行動占科西嘉暴力行動之最大宗,因為此類行動有當地的社會人文背景,此即科西嘉(也是地中海區)「族間仇殺」(vendetta,即私人復仇)的傳統。

據統計,科西嘉 1964 至 1970 年總共發生 100 件謀殺案 (attentats),1971 年為 9 件,1972 年為 18 件,1973 年為 42 件,1974 年為 111 件,1975 年有 226 件,1980 年有 462 件,其中有 63 件在島外;1982 年的謀殺案達 802 件,此後雖有減少,但 2002 年仍有 221 件(參看表一)。34

表一:科西嘉謀殺案

年	1971	1976	1982	1987	1992	1997	2001	2002
件數	9	345	802	480	400	221	130	221

備 註:作者自繪表格

資料來源: Marianne Lefevre, Géopolitique de la Corse (Paris: L'Harmattan, 2000), p. 20.
Alessandri Pantaléon, Indépendantiste corse, mémoires d'un franc-tireur (Paris: Éditions Calmann-Lévy, 2002), p. 196.

總計自 1980 年代初以來,自治主義陣營與獨立主義陣營之間 的鬥爭已經直接或間接造成至少 220 人死亡,此一數字遠超過被 民族主義者殺害之非民族主義人士之數字(約 10 餘人)。35上述謀 殺行動所以能造成震撼,係因 1960 年代初科西嘉「秘密武裝組

Marianne Lefevre, Géopolitique de la Corse (Paris: L'Harmattan, 2000), p. 20; Alessandri Pantaléon, Indépendantiste corse, mémoires d'un franc-tireur (Paris: Éditions Calmann-Lévy, 2002), p. 196.

<sup>&</sup>lt;sup>35</sup> "Corse: attentats par explosifs," *Le Monde* (Paris), 27 Novembre 1998, p. 4.

織」(Organisation armée secrète, OAS) <sup>36</sup>將塑膠炸藥引進科西嘉,由於殺傷力驚人,大幅增加謀殺成功之機率。<sup>37</sup>

然而,面對無止境的謀殺行動,科西嘉人已有某種程度的厭倦,即如《科西嘉》(*Kyrn*)<sup>38</sup>月刊之社論(出刊於 1981 年 4 月)對此所作之評論:

我們已經習慣一切,即使是暴力。昨天,即使最小的謀殺 案都可成為各報頭條新聞;今天則被縮小為『各類事件』 欄中的二行字。昨天,『藍夜』會是年度大事;今天,它 不會比路上的一場大車禍更引人注意。炸彈已成為日常生 活的一部分,只有受害者才會感到受影響,尤其是當保險 公司厭惡賠償他們的時候……。科西嘉目前是地中海擁有 最多使用炸藥的人和警察的地方,此地打破了炸藥謀殺和 政治犯數目的記錄,此地有一群已厭倦暴力和鎮壓的人, 對一切都不在乎。39

換言之,頻繁出現的恐怖主義行徑激起了科西嘉人民排斥民族主義者的情緒。科西嘉人其實是自治主義和獨立主義的綜合體,渴望在和平的環境中生活。科西嘉人對暴力謀殺的厭倦情緒在 1998 年 2 月 6 日科西嘉地區省長 (préfet de région) 艾利涅克 (Claude Érignac) 遭刺殺後達到頂點。這次謀殺引發科西嘉各大城市前所未見的上萬人的大規模示威遊行,他們同時抗議過去民族自決運動不同陣營之間的各種鬥爭行動。這種厭倦暴力的情緒立即反應在 1998 年 3 月 15 日和 22 日的科西嘉議會選舉上,自治主義和獨立主義候選人的得票率明顯地受到不利的影響。第一輪投票時,獨立主義陣營和自治主義陣營之候選人總共只得到

<sup>36</sup> 該組織活躍於1961年至1963年,其宗旨是以暴力反對阿爾及利亞獨立。其中某些激進人士甚至成立「科西嘉獨立委員會」(Comité pour l'indépendance corse, CIC),要求法國政府讓科西嘉獨立建國。

<sup>&</sup>lt;sup>37</sup> "Dossier: la Corse est-elle française?," p.51.

<sup>38</sup> Kyrn 此字源自「科西嘉」之希臘文寫法 Kurnos。

<sup>&</sup>lt;sup>39</sup> Aimé Pietri, "Éditorial," *Kyrn*, 220 (Avril, 1981), p. 7.

17.33%之選票,比 1992 年第一輪投票時少 3.75 個百分點。第二輪投票時,「科西嘉人民聯盟」(Unione di u Populu Corsu, UPC)之自治主義者無人當選科西嘉議會之議員;只有獨立主義陣營之派系「民族議會」(ACN)得到 4.6%的選票,成為民族主義陣營中唯一有候選人當選之派系。<sup>40</sup>雖然兩陣營後來為了贏得選舉而刻意短暫和解,甚至聯合提出競選名單,但是 2004 年 3 月 28 日科西嘉議會選舉第二輪投票結果,自治主義與獨立主義組織提出之候選人,只獲得 24,652 張選票,得票率為 17.34%,當選 8 席,<sup>41</sup>低於選前之預估值。此一得票率令自治主義陣營與獨立主義陣營頗失望,但亦可看出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已因其分裂和暴力鬥爭而付出代價—無法贏得大多數科西嘉人民的支持。

### (二)法國政府採取鎮壓與懷柔的兩手策略

法國政府對科西嘉的立場並非一成不變。它的政策是先強硬,若無效,再讓步。例如,「阿列里亞事件」後,政府下令解散「科西嘉復興行動」,但科西嘉人強烈抗爭,季斯卡總統於 1975年9月12日致席哈克總理的信中即暗示性地說:「在那個造成兩人死亡的事件之後,現在應該找出徹底解決問題之道,那些問題是我們的科西嘉同胞所關心的,也是政府過去致力解決而一直沒有找到辦法的問題。……我希望你考慮到科西嘉心靈的特殊敏感性。」 42此外,法國政府也作了一件象徵綏靖的事情,即派遣一位科西嘉人——里歐拉奇(Jean-Etienne Riolacci)——擔任科西嘉地區省長。另外,更決定設立「土地規劃與農村設施公司」(SAFER),將允許各地區居民享有優先購買當地土地的法律權利(科西嘉人七年來無法享有該權利)還給科西嘉人。43

又如,地下暴力組織「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成立並製造

<sup>&</sup>lt;sup>40</sup> "Les résultats des élections territoriales en Corse," *Le Monde* (Paris), 18 Mars 1998, p. 4; 25 Mars 1998, p. 4.

<sup>&</sup>lt;sup>41</sup> "Second tour des régionales et des cantonales," Le Monde (Paris), 30 Mars 2004, p. 39.

<sup>&</sup>lt;sup>42</sup> "Corse: une lettre du Président à son premier ministre," *Le Monde* (Paris), 14-15 Septembre 1975, p. 3.

Emmanuel Bernabéu-Casanova, Le nationalisme corse: genèse, succès et échec, p. 126.

「藍夜」後,季斯卡的態度最初十分強硬,例如 1978 年 6 月 9 日 他視察科西嘉時,在巴斯提亞(Bastia)語氣強硬地說:「沒有科西嘉問題,只有科西嘉製造的問題。」 44 但是季斯卡後來發現科西嘉人並未被政府的威權震嚇,反而製造更多的示威和破壞事件,於是又開始認真考慮某些自治主義者的訴求,例如重新開辦科西嘉大學。政府選擇把大學設在交通十分不便(特別是冬天)的內陸古城科特(Corti),並命名為「科特大學」,其目的顯然是為了討好民族主義者,因為科特是十八世紀獨立的「科西嘉國」的首都。

一般而言,1981 年以前,法國第五共和歷屆政府均視科西嘉民族主義動亂為公共秩序問題,無絲毫合法性,因此在任何情况下,滋事者均不得為政治對話者,政府亦長期拒絕給予科西嘉特殊地位。季斯卡執政時,不但拒絕承認「科西嘉人民」之存在,對科西嘉語言和文化亦不關心,尤其對涉及「統一的國家」之問題均拒絕作任何讓步。換言之,季斯卡在給予科西嘉大量經濟補助之餘,在有關憲法對制度的安排上,仍維持雅各賓派那種激進民主主義的立場(Jacobin position)。45但自 1981 年起,為徹底化解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對法國和科西嘉社會帶來的壓力,法國政府的政策有重大改變。1981 年初總統大選時,社會黨總統候選人密特朗(François Mitterrand)承諾當選後將特赦科西嘉囚犯、廢除國家保安法庭(la Cour de sûreté de l'Etat)、實施去中央化(décentralisation),並給予科西嘉特殊地位。46

在「去中央化」的議題上,社會黨的立場比右派政黨前衛, 該黨曾聲明贊同將權力重新分配予地區,例如 1981 年賀加 (Michel Rocard)說:「左派贊同共和國的統一與不可分割性,但 也認為此種統一應確保各地區能以它們的認同為傲,在面對一個

<sup>&</sup>lt;sup>44</sup> "Le Président en colère," *Corse-Matin* (Corse), 10 Juin 1978, p. 1.

<sup>&</sup>lt;sup>45</sup> Paul Hainsworth et John Loughlin, "Le problème corse," p. 356.

<sup>46</sup> 事實上,法國「去中央化」之政治思維非自1981年左派執政後才有,在密特朗之前,「去中央化」曾被法國政府提起,而且科西嘉的特殊性亦曾被提及,但實施之日一直遙遙無期。

權力不再無所不在、不再伸向四面八方的國家時,能保障公民及其社會之自由。」<sup>47</sup>密特朗自 1970 年代起承認科西嘉問題具有特殊性,而且希望儘速解決之。為此,他利用 1974 年 3 月 17 日科西嘉社會黨聯盟大會在吉舒納恰(Ghisunaccia)開會時,推動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決議,要求社會黨指導委員會逕行宣布承認科西嘉人民的文化認同,<sup>48</sup>科西嘉在特殊地位架構內之自我管理,因而成為社會黨實施去中央化政策的目標。在此背景下,1977 年 6 月 3 日,社會黨國會議員主動提議,並將一份有利於科西嘉的法律草案提交國民議會。該法案擬在科西嘉成立一個以比例代表制普選產生的有廣泛權力的地區議會(une assemblée régionale),與季斯卡不斷企圖降低科西嘉問題重要性之立場完全不同。

由於密特朗的承諾與法國傳統的中央集權化的理念迥不相同,而且對科西嘉有利,因此自治主義者和獨立主義者均對他寄予厚望,相信科西嘉問題可獲得解決。樂觀的氣息不僅瀰漫自治主義陣營,連「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的獨立主義者也認為科西嘉徹底的政治改革有可能實現,該陣線因此於 1981 年 8 月 2 日宣布停止製造炸彈破壞案。

左派政黨執政(贏得總統與國會選舉)後,去中央化計畫由內政與去中央化部長(ministre de l'Intérieur et de la Décentralisation)德費爾(Gaston Defferre)負責。他於 1981 年 7 月為科西嘉提出第一次特殊地位法案,該法案與前述 1977 年社會黨所提之有利於科西嘉的法案內容十分接近,計畫對拿破崙建立的行政體系作激進的改革。《科西嘉地區特殊地位法》(Loi n82-214 du 2 mars 1982 portant statut particulier de la région de Corse)法案於 1982 年 3 月 2 日被國民議會三讀後,以 327 票贊成,156票反對,表決通過(以下簡稱《特殊地位法》)。49《特殊地位法》

Michel Rocard, "La région, une idée neuve pour la gauche, "*Pouvoirs*, 19 (Février, 1981), pp. 133-134.

Michel Rocard, "La région, une idée neuve pour la gauche," pp. 133-134.

<sup>&</sup>lt;sup>49</sup> Loi n 82-214 du 2 mars 1982,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3 Mars 1982, pp. 746-748.

總共五篇(titres)51條。法案前言稱:「科西嘉是一個特殊例 子,即無權力走出鎮壓的陰影……對吾人而言,只有一種解決之 道:在法蘭西共和國架構內,承認科西嘉人有自我管理與其相關 事務之權利。」50第1至2條說明科西嘉地區特殊地位之性質,第 一篇(Art.3-Art.34)規範科西嘉議會(l'assemblée de Corse),第 二篇 ( Art.35-Art.37 ) 規範行政機構 ( l'exécutif ), 第三篇 (Art.38-Art.41) 規範諮詢委員會 (des conseils consultatifs), 第 四篇(Art.42-Art.45)規範科西嘉地區之國家代表(le représentant de l'État dans la région de Corse),第五篇(Art.46-Art.51)為各種 不同且過度的條款(dispositions diverses et transitoires)。51該法保 留地區的架構 (le cadre de la région),但賦予科西嘉許多特殊的性 質。根據該法,科西嘉擁有「地方行政單位」(la collectivité territoriale)之地位(第 1 條);其次,科西嘉可以擁有一個以單 一選區比例代表制選出,任期六年、由61名議員組成之地區議會 (Assemblée régionale);行政權則賦予該議會之議長,議長任期 三年,可連選連任,由 4 至 6 位副議長輔佐;議長負責準備議 案、督導各項收支之執行及管理科西嘉財產。該議會也被准許設 立一些處室 (agences et offices), 負責擬訂文化與經濟發展計畫。 該議會在文化領域擁有很大權力,目的是要「給予科西嘉人民自 由地發展其文化人格之方法」。從前屬於國家和省的教育訓練和文 化方面的權力,現在均移轉至科西嘉議會;該法同時亦根據科西 嘉之地理與文化認同而承認某種程度之科西嘉特殊性和人格。該 議會另設置兩個輔助性質之專家諮詢委員會,即「經濟暨社會委 員會」(le Conseil économique et social)和「文化、教育暨生活環 境委員會」(le Conseil de la culture, de l'éducation et du cadre de vie )(第 38 條),後者負責提供科西嘉教育活動和文化前景之意

Loi n 82-214 du 2 mars 1982,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3 Mars 1982, p.746.

Loi n 82-214 du 2 mars 1982,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3 Mars 1982, pp.746-748.

見。52

至於「科西嘉地區」(la région corse)之管轄權,係由 1982年7月30日通過之另一項法律〔以下簡稱《1982年7月30日法》(Loi n°82-659 du 30 juillet 1982)〕所明確界定,項目包括:教育與訓練、通訊、文化、環境、土地規劃、都市發展、農業、住宅與運輸、工作與能源。53換言之,「科西嘉地區」擁有制度上的特殊地位。

《特殊地位法》另一個值得重視的革新是它重視政府與地區之間的溝通,因此提供它們合作與對話之機會。例如,《特殊地位法》最新穎之處是第 27 條,它規定只要實施或制訂中的法律及規則之條文,內容涉及科西嘉地方單位整體之權能、組織與功能時,科西嘉議會得針對這些條文向總理提出其修正或改寫之提案。將科西嘉地區議會與政府間關係做這種制度化的規範,形同讓該議會擁有間接的法律創制權。再者,科西嘉議會之創立也可證明法國政府的確有將地區事物之管理去中央化之意願,過去由國家直接指揮的情形,也代之以事後由國家指派的特派員進行查核。

《特殊地位法》上述規定象徵國家與地區(État-Région)之關係出現重大突破,而且最重要的是替科西嘉問題找到了可能的解決辦法。法官安東尼(Anne-Cécile et Dominique Antoni)即對科西嘉特殊地位有如下之評語:

整體計畫係由一種觀念所引導:實施自治,讓科西嘉可以保存並發展其因島嶼性和歷史而形成的文化認同。因此,原則上是在科西嘉實施去中央化的一般法律並給予特殊權能,外加普通法上的權力。這是地區,不是省,應屬於權力移轉之受惠層級。……法案的「動機」(l'exposé des

Loi n 82-214 du 2 mars 1982; "Dossier: la Corse est-elle française?," p. 54; Paul Hainsworth et John Loughlin, "Le problème corse," p. 358.

Loi n 82-659 du 30 juillet 1982, statut particulier, compétences,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30 Juillet 1982, p. 1159.

motifs)裡提到「科西嘉人民」,在這一點上,執政當局想滿足那些要求在「法律上」承認「科西嘉人民」的自治主義者。 $^{54}$ 

科西嘉各界對新制度不但評價不一,甚至爆發激烈爭論,民 族自決運動乃進一步分裂。溫和的民族主義者願意接受新制度, 但激進者則相反;獨立主義人士拒絕為新制度背書,因為他們認 為該制度並未完全承認科西嘉人民之權利。民族主義勢力當中, 「科西嘉人民聯盟」(UPC)和「科西嘉人民黨」(PPC)對《特 殊地位法》之內容持保留態度,但這兩個自治主義勢力仍呼籲科 西嘉人參與第一屆科西嘉議會選舉,因為若排除承認「科西嘉人 民」之問題,1974年「科西嘉地區主義行動」出版的《自治》中 所規劃的科西嘉內部自治草案,實與 1982 年特殊地位之內涵相當 接近。55激進民族主義者則完全不接受特殊地位,與「科西嘉民族 解放陣線」立場接近之「民族主義小組委員會」(CCN)強烈反對 特殊地位,它認為該地位提出的改革仍然不夠,既未承認「科西 嘉人民之民族權利」(les droits nationaux du peuple corse),亦未承 認其自決權,因此特殊地位只是法國政府短暫的恩惠而已,<sup>56</sup>它其 實是一個政治陷阱,該組織呼籲其支持者在 1982 年 8 月選舉時不 要投票。「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則指責「特殊地位」為一場騙 局,目的是要「軟化」科西嘉被殖民之地位。

事實上,過去數年間,設立科西嘉議會和承認科西嘉的特殊性一直是民族主義人士要求之重要項目,而密特朗的社會黨政府在這方面也作了顯著的改進,但應注意的是,「特殊地位」和科西嘉地區議會能在多大程度上滿足科西嘉各界對改革之要求?再者,能從社會黨政府治理科西嘉的最初階段觀察到什麼改變?<sup>57</sup>事

Anne-Cécile et Dominique Antoni, "La Corse face à elle-même, " Études,22 (Décembre, 1982), p. 622.

<sup>&</sup>lt;sup>55</sup> Cf. ARC, Autonomia, p. 143.

<sup>&</sup>lt;sup>56</sup> "Les Corses dehors!," une affiche de la CCN contre le statut particulier de 1982.

Eleonore Kofman, "Differential modernization, social conflict and ethnic regionalism in Corsica,"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5:3 (July, 1982), p. 309.

實上,地區議會成立後,科西嘉並無重大改變,主因是巴黎不願給予該議會足夠的自治權,也不願撥發足夠的資金以應付科西嘉低度開發的問題。

法國政府准許科西嘉擁有議會之目的,係為了緩解獨立主義人士之獨立訴求,並鼓勵獨立主義和自治主義人士參與選舉。在這方面,「科西嘉人民聯盟」(UPC)的選舉主義(électoralisme)頗受政府歡迎,它至少充實了1981年社會黨選舉勝利後與科西嘉的蜜月期。不幸地,蜜月期非常短暫,因為獨立主義運動死灰復燃。「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抗議政府將其「罪犯化」和加強對其施壓(例如增加政治監視、電話監聽、任意逮捕,甚至使異議人士神秘失蹤),這些作為顯然較右派執政時更嚴厲;該陣線也不滿「特殊地位」未正式承認「科西嘉人民」之存在及其自決權,遂恢復進行炸彈攻擊行動,法國政府也迅速採取新一波的鎮壓行動。甫成立的科西嘉議會面對的是一個「鎮壓/暴力活動/更多鎮壓」惡性循環之環境。

對那些期望科西嘉有立即且確實改變的人而言,社會黨政府最初幾年治理科西嘉的政策可能令人失望。但事實上,如果科西嘉有任何改變的話,應是左派政黨之功,因為過去兩年間(1981-1983),執政的社會黨為科西嘉所作之貢獻遠遠超過右派政府二十年間之所為。密特朗政府的科西嘉政策和去中央化計畫的主要目的是「還政於民」,同時維持國家的完整。對社會黨而言,科西嘉與其他地區不同,而且該黨對法科關係為「準殖民狀況」(a quasicolonial situation)之觀點似亦有同感。該黨不願讓這種引起爭議的狀況持續下去,因此積極重新安排法國和科西嘉之關係。但對科西嘉而言,主要問題在於如何將科西嘉「特殊地位」的特殊性與科西嘉作為法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主張結合起來。不過,社會黨政府準備要作的讓步不是讓科西嘉自治或獨立,而是修正過去的一些政策。然而,由於新制度缺乏該島民族自決運動所要求之獨立或自治,而且擾亂了科西嘉傳統的利益和政治派系,法國政府對科西嘉的新安排因而備受爭議。

在科西嘉社會持續不安的氣氛下,社會黨政府有必要為科西嘉政策再提出新構想。<sup>58</sup>新任內政部長喬克斯(Pierre Joxe)除選擇以對話方式祛除民族主義人士所有發動暴力攻擊之藉口外,也於 7 月 14 日國慶日(傳統的大赦日)擴大特赦巴斯卡(Charles Pasqua)任內拘禁的科西嘉異議份子,此外,更決定構思一個新地位,授予科西嘉更大的自治,並承認「科西嘉人民」之存在。

他認為,在經濟與文化發展的重要領域,地方行政單位之管轄權必須擴大。為此,他參考了歐洲其他島嶼地區的特殊地位,<sup>59</sup>希望在國家制度中承認科西嘉認同而重建國內的和平。<sup>60</sup>他得出的結論是,如同其他地中海島嶼,科西嘉的特殊性可以合理化其特殊地位。<sup>61</sup>

國會討論科西嘉地位時,法律委員會(la Commission des lois)針對喬克斯的理念作了一份報告,報告內容顯然參考了西班牙、葡萄牙、義大利和英國所屬島嶼之情況。報告中強調,上述國家所屬島嶼「與科西嘉之情況可以相互比較,這些島嶼受特殊地位之惠,因此比其他地區擁有更大的自治。」<sup>62</sup>內政部長在國會中也強調,若要讓科西嘉成為一個被賦予較大權力的特殊行政單位,政府就必須讓該島的地位接近歐洲民主國家針對島嶼地區而採用的普通法的規範。<sup>63</sup>喬克斯所指的這些歐洲島嶼包括西班牙的巴里阿利群島(Baléares)和加納利群島(Canaries)、義大利的薩丁尼亞島和西西里島、葡萄牙的安索耳島(Açores)和馬德爾島

Paul Hainsworth et John Loughlin, "Le problème corse," p. 363.

<sup>&</sup>lt;sup>59</sup> Doc. Ass. Nat., 21 Novembre 1990, p. 5803.

Jean-Françoi Auby, "Le statut de la France 'périphérique'," A.J.D.A. (1989), p. 347; Thierry Michalon,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une fédération qui s'ignore?," Revue du Droit public, 3 (Mars, 1982), p. 626.

<sup>&</sup>lt;sup>61</sup> "Corse: la possibilité d'un nouveau statut," *Le Monde* (Paris), 28 Juin 1990, p. 4.

Rapport fait au nom de la commission des lois constitutionnelles, de la législation et de l'administration générale de la République sur le projet de loi n°1692 portant statut de la collectivité territoriale de Corse, par José Rossi, député (UDF): n°1706 *Ass. nat. Doc.* Mis en distribution le 19 Novembre 1990, p. 14 et s.

<sup>&</sup>lt;sup>63</sup> "Les îles italiennes, portugaises, espagnoles sont dotées de statuts particuliers et bénéficient pour la plupart d'un régime d'autonomie interne à valeur constitutionnelle," Ass. Nat. Compte rendu analytique officiel 1<sup>er</sup> séance 21-11-90, p. 37.

(Madère)、丹麥的格陵蘭島(Groenland)和費侯埃島(Feroé)、英國的央格魯一諾曼地群島(les anglo-normandes)和緬恩島(l'île de Man),這些島嶼均擁有內部自治之地位(un statut d'autonomie interne)。此種地位明載於義大利、西班牙和葡萄牙之憲法(constitution),以及丹麥之法律(loi)中。<sup>64</sup>換言之,上述國家是以普通法(le droit commun)賦予其某些領土內部自治之地位。喬克斯似乎要仿照上述國家之作法,讓科西嘉往內部自治的道路前進。

不過,喬克斯認為對「科西嘉人民」的承認是政治的承認,非法律的承認;喬克斯其實希望藉賦予科西嘉新特殊地位,向民族主義者釋出善意,消除該島獨立主義者使用暴力之藉口。為此,他不但認可科西嘉議會於 1988 年 10 月承認「科西嘉人民」存在之決議,而且同時提出「科西嘉人民為法蘭西人民之一部分」之觀念,此種觀念過去為科西嘉民族主義人士之重要訴求,但一直在法國大陸引起強大的反對聲浪。可是,民族主義者希望政府更進一步對「科西嘉人民」給予法律上的承認,而非如 1982 年的特殊地位法一般,僅作宣示性之表示。事實上,「科西嘉人民」這種詞語在 1982 年特殊地位法中曾使用過,但憲法委員會在 1982 年 2 月 25 日作成的審查判決未對該詞語表示意見,係因該詞語只出現在法案的「動機」(l'exposé des motifs)中,65 無法律約束力,意即就算 1982 年特殊地位法通過該委員會審查,並不表示「科西嘉人民」獲得法律上的承認。

喬克斯規劃的科西嘉新特殊地位法案第 1 條稱:「法蘭西共和國保證作為法蘭西人民之一部分的科西嘉人民所建立的一個充滿活力的歷史和文化社區有權保有其文化認同並捍衛其特殊經濟與社會利益。與島嶼性相關之權利須在尊重國家統一、憲法架構、

<sup>&</sup>quot;Le statut des îles européennes," *Note de synthèse Sénat*, cellule de législation comparée, service des affaires européennes, p. 26.

<sup>65 《1982</sup>年3月2日法》法案的「動機」(l'exposé des motifs)中有下列文字:"Le peuple corse composante du peuple français fait partie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mais il doit conduire son avenir dans un cadre institutionnel profondément rénové."

共和國法律及目前的地位下實施。」<sup>66</sup>此條的內容與 1988 年 10 月 13 日科西嘉議會通過的決議案內容極為近似,但更接近 1990 年 5 月 11 日該議會通過的另一個決議案:「科西嘉議會無意修正組織法,而是希望對法律上與法蘭西人民有別之一支人民給予文化的意義。……科西嘉議會希望在符合 1982 年 3 月 2 日特殊地位法的『動機』內容下,根據憲法第一篇,重申科西嘉人民的歷史和文化社區為法蘭西人民不可分割之一部分。」<sup>67</sup>上述文字的意義是:在沒有法律後果的情形下承認科西嘉人民,共和國的統一性未受到質疑,「科西嘉人民」的表述方式不會使國家解體。科西嘉議會也認為科西嘉新特殊地位法案第 1 條使用「科西嘉人民」一詞將可帶來和平,獨立主義者將沒有使用暴力之藉口。換言之,該法案第 1 條使用「科西嘉人民」可達到承認地區多元性或特殊性之效果,而且確認科西嘉人民」可達到承認地區多元性或特殊性之效果,而且確認科西嘉人民為法蘭西人民之一部分,這是一個不具法律影響的政治行動。然而該條文卻遭到憲法委員會的強烈批評。

科西嘉新特殊地位法案送到憲法委員會審查前,該法案第 1條中「科西嘉人民」這種詞語即遭遇不同的詮釋。首先,內政部長喬克斯的政策方向在多數黨陣營受到質疑,例如謝維內芒(Jean-Pierre Chevènement)等人和左派激進人士朱恰瑞利(Emile Zuccarelli)均以「共和國的統一性」之名義反對承認「科西嘉人民」之存在。相反地,喬克斯反而在右派陣營找到支持者羅西〔José Rossi,南科西嘉議員(UDF-PR)兼一般委員會(le conseil général)主席〕,因為他希望超越左右派的鴻溝。科西嘉民族主義者則認為,「科西嘉人民」這種詞語並非一般空洞的詞語,它的使用是科西嘉邁向獨立的第一步,是民族解放鬥爭的第一階段的勝利,是組成國家對抗法國的要素。國會雖將法案內容保留下來且投票通過,但憲法委員會於 1991 年 5 月 9 日宣佈科西嘉新特殊

La loi n 91-428 du 13 mai 1991 portant statut de la Collectivité territoriale de Corse,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13 Mai 1991, p. 6321.

<sup>&</sup>lt;sup>67</sup> Compte rendu des documents officiels, Assemblée de Corse, n°54 du 23 Juin1990, p. 198.

地位法案的第 1 條抵觸憲法;該委員會指出,憲法所謂的「法蘭 西人民」為一個單一人民(un seul peuple),並非其他人民的集合 體,因此該條文字違反憲法第 2 條對共和國不可分割性之規定。 憲法委員會指出,法蘭西共和國是「不可分割的、俗世的、民主 的和社會的, ……她確保所有公民, 無論出身, 在法律之前一律 平等。」換言之,「科西嘉人民」的表述方式是違憲的,因為「憲 法只承認法蘭西人民(le peuple français)之存在,它是由所有法 國公民,無分出身、種族或宗教,所組成的。」68因此,憲法委員 會撤銷了該法案的第 1 條。其實,憲法委員會並未探討「科西嘉 人民」之真實意義,該詞語只是更清楚地界定科西嘉特殊性和認同 的一種表述方式而已。時任該委員會主席之巴丹德(Robert Badinter)似乎僅僅為了排斥他眼中可能會使法國走向「社區主義 」(le communautarisme)的事物而反對「科西嘉人民」之觀念;<sup>69</sup> 他認為這種背離常道的觀念若走向極端,會導致法國人彼此歧 視。除了第1條之外,法案的第26條也被宣告違憲,因為該條有 下列文字:「對科西嘉特殊安排之法案或行政命令需徵詢科西嘉議 會。……科西嘉議會得自己決定、或應行政委員會或總理之要求 提出建議案,以修正或改寫執行或制訂中之有關科西嘉地方行政 單位整體權能、組織和功能之法律、規則等之條文,以及所有有 關科西嘉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之法律或規則之條文。 …… 」上 述文字被憲法委員會認定侵犯中央政府之權利。<sup>70</sup>

憲法委員會之見解雖然否定了「科西嘉人民」的詞語,也減損了新地位的政治意義,但憲法委員會並未採取極端手段禁止公布除第1條和第26條外之其他條文,只是將後續實施的責任丟回給國會和行政部門,因此不妨礙1991年5月13日公布的新地位之實施(該地位因由內政部長喬克斯提出,故亦可稱為「喬克斯地位」),也不妨礙科西嘉新地位作為法國地方組織未來演變之實

<sup>&</sup>lt;sup>68</sup> La décision du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n°91-291 DC du 9 Mai 1991.

<sup>69</sup> Petit Larousse 對社區主義 (le communautarisme)之釋義如下:「這是一種觀念, 這種觀念主張應優先將社會組織成社區,而非強調以同一規範和模式同化個人。」

<sup>&</sup>lt;sup>70</sup> La décision du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n°91-291 DC du 9 Mai 1991.

#### 驗室。

1991年5月13日公佈的《科西嘉地方行政單位地位法》(Loi n° 91-428 du 13 mai 1991 portant statut de la collictivité territoriale de Corse)對《1982 年 7 月 30 日法》而言有新的超越。它給予科西 嘉的是一個新地位,這種地位不再是 1982 年法律所規定的那種需 配合普通法的特殊地位,也不像歐洲共同體會員國所屬島嶼之地 位,這是一種地方行政單位地位(un statut de collectivité territoriale),其名稱為「科西嘉地方行政單位」(la Collectivité territoriale de Corse, CTC),它是法律創造的特例。雖然羅馬條約 (le traité de Rome) 第227條第2款慮及法國海外省份的經濟、 地理和社會的特殊性而允許它們適用該條約某些特別和一般條 款,而且馬斯垂克條約(le traité de Maastricht)附件中的議定書 也同意共同體範圍之外的會員國領土得有特殊規範, 71但未強制會 員國採用何種規範,因此科西嘉之地位為何,基本上仍屬法國政 府之權限。不過,歐體於 1988 年生效之《歐洲地區化憲章》(la Charte européenne de la régionalisation),要求會員國移轉立法權 力予地區,在此情形下,科西嘉未來有可能成為歐洲地區化之實 驗室,其地位將可能推廣到全歐洲各地區。總之,科西嘉此次新 地位超出規範地區之普通法範圍,但未提到科西嘉具備「自治地 位」(le statut d'autonomie)。不過,新地位也使科西嘉成為新型的 地方行政單位,原因是她具備可以牴觸規範大都會地區(des régions métropolitaines)的普通法的特殊處境,而非因為她在本質 上類似法國的海外領地。

新地方行政單位同時具備立法功能和行政功能,而且將立法 部門與行政部門分立。立法功能指科西嘉議會具有制訂地方事務 相關法律之權力,並可針對與科西嘉相關的特殊法律條文草案提 供意見予行政單位,亦即科西嘉議會被承認擁有立法諮詢權和有

71 Traité sur l'Union européenne, Commission d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office des publications, Luxembourg, 1992, p. 38, Déclaration relative aux régions ultra-périphériques de la Communauté.

關立法或規範之提案權;該功能由科西嘉議會 51 位以單一選區、兩輪投票、比例代表制、非混合圈選、任期六年的議員執行。<sup>72</sup>如果某政黨提出之候選人名單在第一輪獲得絕對多數票,該政黨即可額外得到三個議員席位。第二輪投票時,在第一輪投票獲得超過 5%選票門檻之候選人可以參與第二輪競選,但未達門檻之候選人在有必要時可被允許列入合格的名單(les listes qualifiées)參與第二輪投票,因此名單可能合併和重組。

行政功能則由行政委員會(le conseil exécutif)的主任委員和 六位委員執行,該行政委員會委員由科西嘉議會議員互選產生, 且對議會負責;當選行政委員會委員者,視同辭去議員職務;行 政委員會另接受一個經濟、社會和文化委員會之襄助。行政委員 會擁有關於經濟和社會發展、教育與文化行動,以及空間規劃之 專屬權力,同時也設置許多「辦公室」(offices,如運輸辦公室、 環境辦公室……)負責在經濟、農業、水利和觀光等領域協助行 政委員會之施政(其中運輸辦公室為新設立之單位,為 1982 年之 特殊地位所未見),亦即新法律賦予新行政單位普遍管轄權(第 25 條)。73

此外,科西嘉議會另有一項使命,即在聽取行政委員會與經社文委員會之意見後,擬訂發展科西嘉語言與文化之計畫,該計畫預定在學校課程中加入科西嘉語言與文化之教學形態。這些教學形態只有在科西嘉行政單位和國家間協議之架構內獲得批准後,始會成為定制。74上述規定與 1982 年特殊地位所預期者極為接近,但它們可分為三點:首先,至目前為止由科西嘉議會議長執行之提案權被轉移到行政委員會;另外,新的條文內容未恢復省的事先諮詢權;最後,對學生而言的非強制性質活動(指選修

<sup>72</sup> 新法律規定,科西嘉議會議員之總人數由以前的61名降至51名。

La loi n 91-428du 13 mai 1991 portant statut de la Collectivité territoriale de Corse,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13 Mai 1991, p. 6321.

<sup>74 1991</sup>年7月10日針對科西嘉之跨部會小組 (le comité interministériel sur la Corse)決定在大學教師訓練所 (l'Institut universitaire de formation des maîtres, IUFM) 中增設科西嘉語言和文化選修課程。

科西嘉語言和文化課程)不再列入法律之中。這最後一項修正使得憲法委員會於 1991 年 5 月 9 日作出第 91-290 號判決;該判決認為,將科西嘉語言教育併入教學時段內,只要不具義務性且不致使島上的學生逃避全法國所有學生均應有之權利與義務的話,不會違反平等原則。<sup>75</sup>最後,國會並未賦予法語和科西嘉語「共同官方」地位(le statut de "coofficialité"),因此界定科西嘉語言和文化角色之權責乃屬於科西嘉議會。<sup>76</sup>

總之,法國政府因去中央化政策而轉移予科西嘉的權能,較轉移予其他大都會地區的權能為多,科西嘉議會除了未具有標準的自治權力(un pouvoir normatif autonome)外,其功能實已類似中央政府監督下的迷你國會。

惟上述權能的轉移仍無法滿足科西嘉自治主義者與獨立主義者,科西嘉省長艾利涅克(Claude Érignac)被刺及茅舍事件(l'affaire des paillotes)發生後,<sup>77</sup>法國政府決心發動新一波改革,此即由總理喬斯潘(Lionel Jospin)規劃而於 1999 年底啟動之馬提尼翁進程(le processus de Matignon),該進程的成果是達成《2002 年 1 月 22 日第 2002-92 法》(la Loi n°2002-92 du 22 janvier 2002)之公布。

政府定稿之文件預定分兩階段對科西嘉地位進行改革,同時修正憲法。第一階段預定以實驗之名義移轉立法權予科西嘉議會,但不改變源自「喬克斯地位」之科西嘉地方行政單位(CTC)之架構。第二階段預定在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間修訂憲法,俾廢除「上科西嘉」與「南科西嘉」之一般委員會(le

<sup>&</sup>lt;sup>75</sup> La décision du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n°91-290 DC du 9 Mai 1991.

<sup>76</sup> 科西嘉議會已於1989年2月2日通過第89-11號決議,承諾推廣科西嘉語並支持歐洲理事會(le Conseil de l'Europe)針對少數群體語言所通過之第192號決議。

<sup>77 「</sup>茅舍事件」大要如下:成立於1998年、旨在支援省長任務之「安全隊小組」 (Groupe de pelotons de sécurité, GPS)的數名憲兵被控於1999年4月20日縱火燒毀阿 佳修近郊海灘上的「法郎西之家」(Chez Francis)的茅舍。這些憲兵事後承認縱 火,但聲稱奉波內省長(Préfet Bernard Bonnet)之命行事,波內卻否認下令。Cf. Préfet Bernard Bonnet, À vous de juger, contre-enquête sur une affaire d'État en Corse (Saint-Amand-Montrond: Flammarion, 2001), pp. 73-76.

conseil général),並維持一個在國會監督下具立法權之單一議會(une assemblée unique)。<sup>78</sup>自第一階段起,重要的補充性權力(les compétences supplémentaires)即會移轉至科西嘉議會。此計畫同時包含一個重要的經濟項目,即一份投資特別計畫(PEI)和設立投資所得稅信貸機構(un crédit d'impôt sur l'investissement),目的是取代即將期滿失效之朱貝(Juppé)「免稅區」(la zone franche)。該計畫也打算將科西嘉語教學置入幼稚園和小學的正常教學時段中,但不增加學生父母額外之金錢負擔。<sup>79</sup>

該計畫草案依規定送交行政法院(le Conseil d'État)審查,該法院於 2001 年 2 月 8 日提出極嚴苛之意見。行政法院對草案第 7 條有關科西嘉語、科西嘉繼承辦法逐漸回復到普通法管轄,以及以實驗名義移轉立法權予科西嘉議會之相關規定均持保留態度。法院上述意見對馬提尼翁進程造成衝擊。國民議會對上述法案進行一讀前,政府改寫了一部分法案內容,俾行政法院批評最烈的項目能減少爭議性。然而,由於這份經國民議會一讀表決通過的法律文件內容與 2000 年 7 月政府提出的政策方向相比,有明顯的退縮。科西嘉參與馬提尼翁進程之人士對此十分失望,特別是獨立主義人士,他們因而於 9 月底退出該進程之談判。80

由於國會反對黨議員之要求,憲法委員會乃審查「以實驗為名移轉有限立法權予科西嘉議會」(Art. 1)是否違憲,最後該條文幸運通過審查。<sup>81</sup>數日後,經過大幅修正但仍維持移轉重要權力予科西嘉議會的「馬提尼翁進程」第一階段生效,此即《2002 年 1月 22 日第 2002-92 法》(la Loi n°2002-92 du 22 janvier 2002),它修正了「喬克斯地位」,賦予科西嘉第三次「特殊地位」。

該法律總共五篇 54 條,含有許多從國家轉移到科西嘉議會的

Jean-Vitus Albertini et Paul-Fraçois Torre, Jospin: le pari corse, histoire du processus de Matignon (Ajaccio: Albiana, 2002), p. 31.

<sup>78</sup> 即科西嘉議會。

Jean-Vitus Albertini et Paul-Fraçois Torre, Jospin: le pari corse, histoire du processus de Matignon, p. 187.

La décision du conseil constitutionnel, n°2001-454 DC du 17 Janvier 2002.

新而重要的管轄權,如研究與職業訓練、教育(附帶興建大學校舍之責)、文化、對企業之補助、土地規劃、農業與森林、打獵、環境、水源管理、觀光、運輸(附帶港口和機場之管理)等。該法律的「動機」(l'exposé des motifs)中,明文指出政府預備進行「第二階段」,主要目標為憲法改革。它是政治約定而非法律義務,因為一個法律的「動機」並非送交表決的條文之一部分,而且在表決通過並移送憲法委員會審查後,並不附在《官方公報》(Journal officiel)所公佈的法律文件中。此一新階段(即第二階段)被如此界定:「某些在政府於 2000 年 7 月 20 日提出之結論紀錄中已預作規劃之措施(如設立一個獨特的行政單位、立法機關改寫法律之權力)只在 2004 年科西嘉議會議員任期屆滿時之第二階段才被考慮,並且要求事先修訂憲法。憲法之修訂須以現任之公權力同意為前提,也必須能重建國內長久的和平。」82

有範圍限制且受國會控制之法律改寫權(le pouvoir d'adaptation législative)特別排除會傷害人民基本自由之領域。雖然這「第二階段」因 2002 年總統與國會選舉連續兩次政黨多數更迭(指右派選舉獲勝)而未及實施,至少喬斯潘政府已經在不違反地區普通法(le droit commun des régions)的情況下處理了科西嘉的特殊性。

科西嘉民族主義者對「馬提尼翁進程」的反應為何?「馬提尼翁進程」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展開後,民族主義議員首次能在科西嘉議會其他黨團代表之陪同下參加總理府(l'Hôtel Matignon)之會議。「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戰士聯盟」(FLNC-l'Union des combattants) <sup>83</sup>為回應馬提尼翁進程之展開,宣布無條件停火,不限時間與地點。科西嘉最激進的組織「科西嘉民族解

La loi n 2002-92 du 22 janvier 2002, portant les nouvelles compétences de la Collectivité territoriale de Corse,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23 Janvier 2002, p. 1503.

<sup>83 1999</sup>年12月23日「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歷史途徑」與三個地下活動組織宣布合併,名稱為「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之後加上「戰士聯盟」(FLNC-l'Union des combattants)。

放陣線——歷史途徑」(le FLNC-"canal historique")也早在 12 月 13 日宣布,<sup>84</sup>若有「全面性之政治解決方案,則該組織有可能採取歷史性之行動」。民族主義者為了避免影響該進程之進展,甚至同意做重大讓步,即不堅持政府承認「科西嘉人民」,且不高分貝要求政府特赦被囚禁的民族主義人士。<sup>85</sup>

然而,由於前述國民議會對法案進行一讀前,政府為使行政法院批評最烈的項目能減少爭議性而改寫了一部分法案內容,以致國會通過的方案較原提草案大幅退縮,民族主義者因而對政府的政策不再抱持幻想。「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戰士聯盟」譴責政府背信,對他們不忠誠,並宣布有意全面抗爭。民族主義者參與「馬提尼翁進程」的主要談判人塔拉莫尼(Jean-Guy Talamoni)認為,政府對科西嘉新地位法案內容之修正已構成「思想上和政治上之詐欺」(une tromperie intellectuelle et politique)。<sup>86</sup>

席哈克於 2002 年 4 月底總統大選第二輪投票勝出後,右派政黨亦接著於國會議員改選時獲得多數席位,拉法漢(Jean- Pierre Raffarin)政府開始主政。不過,拉法漢政府的作風與一般作法相反,他並未反喬斯潘之政策(通常政黨輪替,政策亦隨之變更),他反而對被右派攻擊甚烈之左派前政府之政策存有一份尊重之意。即因如此,新內政部長沙克吉(Nicolas Sarkozy)上任後,不顧席哈克在選戰中發表的一些政見,仍願依循有較廣泛的去中央化改革意義的「馬提尼翁進程」所開闢的道路前進。

沙克吉擬廢除科西嘉兩省制、廢除上科西嘉和南科西嘉的兩個一般委員會,建立一個「去集中的獨特行政單位」(une collectivité unique déconcentrée),此行政單位將具備專屬之權力及

-

<sup>84 「</sup>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在1990年分裂為兩個敵對的支派:一是立場強硬的「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歷史途徑」(le FLNC-"canal historique"),二是立場溫和的「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習慣途徑」(le FLNC-"canal habituel")。

<sup>&</sup>lt;sup>85</sup> Jean-Vitus Albertini et Paul-Fraçois Torre, *Jospin: le pari corse, histoire du processus de Matignon*, pp. 64-65.

<sup>\*\*</sup>Les nationalistes condamnent la loi nouvelle, \*\*Corse-Matin (Corse), 14 Septembre 2001, p. 2.

從前一般委員會之權力。<sup>87</sup>其目的是要縮減目前龐大的地方結構(260,000 居民和 8,712 平方公里的小地方卻擁有 360 個市鎮、2 個省、1 個地區),因為此一龐大結構經常產生不同行政單位間許多政策協調和金錢分配的問題。國會為配合此一政策,於 2003 年 3 月 17 日通過憲法修正案,<sup>88</sup>所有法國的地區將因憲法修正而在它們的管轄權範圍內免於牴觸法律或規則,科西嘉將是法國第一個因憲法修正而受惠的地區。此次憲法修正啟動了「馬提尼翁進程」的第二階段,從此一觀點看,拉法漢政府的作法與其前任相似,不同的是擴及法國所有地區;不過,原則上僅以實驗的且時間上有限期的名義才被允許牴觸法律。

沙克吉上述改革方案受到民族主義人士的歡迎。自治主義組織「科西嘉國」(Corsica nazione)之議員塔拉莫尼(Jean-Guy Talamoni)與獨立主義組織「獨立」(Indipendenza)之議員沙冏提尼(François Sargentini)均呼籲科西嘉人在7月6日有關科西嘉地位改革的公投中,「儘管不滿意,仍投贊成票」("oui, malgré tout"),因為兩省制是傳統宗派「政治保護主義」賴以存在的重要環節。

然而,2003 年 7 月 6 日針對科西嘉第四次新地位而舉行的公投卻未過關(公投題目:「您是否贊成科西嘉島的制度改革?」),50.98%的選民投「反對票」,49.02%投「贊成票」;「贊成票」與「反對票」差距為 2,190 票。<sup>89</sup>

事實上公投前已可嗅出不尋常的氣氛。雖然第一批民意測驗 顯示,支持改革的人數日益增加。但後來,支持者與反對者的人

<sup>87</sup> 法國政府自1793年以來將科西嘉劃分為兩部分,即以科西嘉中央山脈為界,以東是「山的此邊」(l'en deçà des monts),即「上科西嘉」;以西是「山的那邊」(l'au-delà des monts),即「南科西嘉」。這種劃分,拿破崙認為是為了符合科西嘉的歷史與地理條件。

Loi constitutionnelle n° 2003-276 du 28 mars 2003 relative à l'organisation décentralisée de la République,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29 Mars 2003, p. 5568, texte n° 1.

<sup>89 &</sup>quot;Réferendum: les Corses disent 'non', " Corse-Matin (Corse), 8 Juillet 2003, p. 1.

數差距逐漸縮小,反對人數不斷增加。<sup>90</sup>支持者日漸減少的原因是 多重的,最顯著的原因是科西嘉人害怕改變,他們有根深蒂固的 保守心態,這種情形在居民平均年齡比全國人民平均年齡老的科 西嘉十分平常。此外,此項改革之原則其實很簡單,可是看起來 卻十分複雜。再者,兩省制廢除後的未來會更好或更壞,也引起 科西嘉人焦慮。科西嘉議員其實對改革的目標為何十分清楚,一 般人民則不甚明瞭,而且許多選民不願與贊成改革的民族主義者 (民族主義者儘管對改革方案某些部分持保留態度,但大多數人 支持該項改革)投相同的「贊成票」,因此改投「反對票」。

此次公投失敗有三個影響。首先,科西嘉繼續保留兩省制以及因喬克斯和喬斯潘的改革所具備之特殊地位,一向管理兩省的科西嘉地方行政單位(CTC)只得靠《2002年1月22日法》繼續運作;其次,今後科西嘉與所有法國其他地區一樣,只能以實驗和臨時之名義擁有改寫法律之權力(un pouvoir d'adaptation des lois);再者,對政府而言,公投失敗意味內政部長個人之失敗,短期間之內已不可能再提出有關科西嘉制度之新改革。

綜合以上所述,自 1981 年至 2004 年,二十四年間法國政府為化解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為科西嘉和法國社會所帶來的壓力而推動的四次科西嘉特殊地位改革,事實上已達到其目的。因為:第一、自 1981 年以降的歷次科西嘉議會選舉,除第一次選舉時(1982 年 8 月舉行)獨立主義陣營拒絕參選外,以後歷次科西嘉議會選舉,獨立主義陣營均與自治主義陣營一樣提出候選人參與選舉。獨立主義革營均與自治主義陣營一樣提出候選人參與選舉。獨立主義者與自治主義者願意參與地方選舉,意味他們接受法國政府的制度性安排,而且認為透過這種制度可以找到合法的發聲管道,為其贏得科西嘉人民的支持;換言之,這種制度性安排建立了民主的溝通機制,讓民族主義者可以和政府就科西嘉前途進行對話,也給予民族主義者發洩情緒的合法途徑。對法國政府而言,針對科西嘉特殊性所作的各種安排,儘管無法完全滿足該島民族主義者之期望,但是一方面可以化解科西嘉人民認為

<sup>90 &</sup>quot;SOFRES: Corse," Le Monde (Paris), 15 Avril 2003, p. 6; 17 Juin 2003, p. 7.

法國視科西嘉島為殖民地之疑慮,使民族主義者無法凝聚廣大支 持者;另一方面則因政府對科西嘉歷次特殊地位之安排,形同在 「自治」與「獨立」的選項之外,另外提供科西嘉人民第三種選 項,此種選項滿足了部分民族主義者的要求,因而對科西嘉自治 與獨立運動有某種程度之緩和及制約之效果。第二、無論是德費 爾、喬克斯、喬斯潘或沙克吉,均曾於推動改革之前赴科西嘉與 科西嘉各界溝通(包括與民族主義領袖), 喬斯潘推動的「馬提尼 翁進程 L 甚至在啟動之初,即邀請民族主義領袖參與討論, 91這種 釋出善意的舉動很難令民族主義者拒絕,若干激進民族主義組織 或者宣布無條件停火,或者不堅持政府承認「科西嘉人民」,民族 自決運動過去堅持的理念在無形中被軟化了。第三、民族主義各 陣營對歷次特殊地位的評價不一,有支持者,亦有反對者,因而 造成民族主義勢力內鬨(內鬨出現在獨立主義陣營最明顯,其次 為自治主義陣營)。明顯的例子如「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歷史 途徑」與「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習慣途徑」之內鬨,前者拒絕 內政部長喬克斯所提議之對話,但後者則接受對話之提議並放棄 暴力;又如沙克吉的改革案提出後,新「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 拒絕與同屬獨立主義陣營之「獨立」(Indipendenza)採取相同的 立場(後者呼籲選民參與公投)。92此種內鬨進一步削弱了科西嘉 民族自決運動的力量。第四、法國政府雖然以給予科西嘉特殊地 位之方式懷柔該島民族主義人士,但對後者的暴力攻擊行動之鎮 壓絕不手軟,自治主義領導人艾德蒙·希摩尼、獨立主義激進領 導人皮耶利 (Charles Pieri)、桑托尼 (François Santoni)、刺殺艾 利涅克省長的兇手伊凡·科洛納等人被捕入獄並判刑,均為著 例。

<sup>91 1999</sup>年12月13日,「馬提尼翁進程」之第一次會議〔即「馬提尼翁第一」 (Matignon I)〕在總理府召開,二十八名代表科西嘉議會各政治勢力(包括民族 主義勢力)之議員出席會議。12月23日,「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歷史途徑」和 數個其他地下團體宣布「停火」。

<sup>92</sup> Xavier Crettiez, La Question corse (Bruxelles: Éditions complexe, 1999), p. 231. 新「科西嘉民族解放陣線」於2002年10月成立。

總之,法國政府的鎮壓與懷柔兩手策略使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有如陷入泥淖,進退兩難,而且在掙扎的過程中,逐漸銷蝕了本身的力量。

#### (三)科西嘉人口流失

另一個對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甚為不利的障礙為科西嘉人口 流失。人口不斷流失,該島民族自決運動即難以吸納更多成員以 壯大其勢力。人口流失有兩個原因,一是兩次世界大戰的影響, 二是科西嘉經濟衰退。

兩次世界大戰對科西嘉人口損失的影響雖是短期性的,卻極為迅速。一戰時大約有 20,000 個科西嘉年輕男子死亡,戰時直接或間接死亡的男性佔科西嘉人口 30%,而法國大陸僅有 7%男性死亡。<sup>93</sup>科西嘉在二戰時親法反義,赴湯蹈火,人員損失慘重,傷亡者數萬人,<sup>94</sup>使得科西嘉原本已稀少的人口更為惡化。據法國「國立統計暨經濟研究所」(Institut national de la statistique et des études économiques, INSEE)統計,1901 年至 1954 年間,科西嘉人口從 295,000 人減為 172,000 人。<sup>95</sup>

經濟衰退導致人口外移尋找出路,對人口流失的影響是長期性的。科西嘉經濟下滑之根源在於法國政府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未採取有效的經濟發展政策。科西嘉經濟在十九世紀末崩潰,部分原因是科西嘉市場(即使是最偏遠的村莊)已被來自法國大陸的廉價日用品所充斥,當地經濟無法與法國大陸競爭,科西嘉的經濟因此逆轉:農業退回到僅足以維持生存的傳統型態,剛萌芽的初級工業則全面崩潰,經濟衰退導致人口外移速度由涓涓細流轉變為洪流奔洩。與鄰近島嶼相較,科西嘉是近百年來人

<sup>&</sup>lt;sup>93</sup> Klaus Engelhardt, "The Autonomist Movement in Corsica," *Contemporary French Civilization*, 4:2 (winter, 1980), p. 213; Paul Hainsworth and John Loughlin, "Le problème corse," p. 351.

Paul Hainsworth et John Loughlin, "Le problème corse," pp. 352-353; "Dossier: la Corse est-elle française?," p. 42.

<sup>95</sup> 數字引自 Edward Perrier, "Corse: les raisons de la colère, perspectives démocratiques," *Economie et politique*, numéro hors série (Juillet, 1974), p. 138.

口唯一减少的地方,1880 年時其人口為 300,000 人,尚超越西班 牙所屬之地中海巴利阿里群島(les Baléares),人口密度亦高於薩 丁尼亞島,<sup>96</sup>但自 1881 年起,人口開始遭遇到一些變化和困境, 因為傳統農業已不足以提供所需的就業機會,而工業資本主義在 科西嘉又未發展,無法像法國社會一樣吸納眾多的待業人口,再 加上第三共和政府在殖民地政府和軍隊中提供大量工作機會予科 西嘉人,將科西嘉菁英「公務員化」,<sup>97</sup>並藉此使科西嘉菁英份子 外流,無法在家鄉興風作浪(例如反法國政府或甚至倡導獨立)。 長期以還,人口流失進一步侵蝕了科西嘉的社會和經濟結構,科 西嘉傳統的經濟活動逐漸沒落。例如 1873 年至 1885 年間,麥田 面積減少一半以上,自 75,000 公畝減為 35,000 公畝;許多工廠瀕 於破產;農村半數居民消費的麵包來自法國大陸。簡言之,該島 工業前景暗淡,傳統的農牧業也沒落。1908 年 9 月「科西嘉銻礦 公司」(la Société corse des animoines) 倒閉時,克里蒙梭 (Clemenseau)曾說:「科西嘉無工業、無商業,亦無農業。」98 經濟衰退迫使科西嘉人另謀出路,大多數人先前往阿爾及利亞殖 民,再伺機轉往法國大陸。

科西嘉經濟不振亦與第三共和之特性有關。第三共和為中央集權之資產階級政體,無意願改善經濟落後地區的困境,因為任何一種形式的介入都會被此一政體視為違反自由的資本主義之基本教條—適者生存。第三共和其實是視科西嘉為殖民地:自科西嘉輸往法國大陸的貨物必須先課稅,但自法國大陸輸入科西嘉的貨物則無須課稅。99科西嘉因此越來越無法自給自足和養活自己的居民,人口不得不外移。

戰爭對科西嘉的經濟而言更是雪上加霜。二次大戰時,僅在

Fernand Ettori, "Peuple, nationalité, nation: pour une réévaluation de l'histoire de la Corse," L'île paradoxe, peuples méditerranéens, 38-39 (Janv.-Juin, 1987), p. 11.

<sup>&</sup>lt;sup>97</sup> Emmanuel Bernabéu-Casanova, *Le nationalisme corse: genèse, succès et échec*, p. 35.

Antoine Albitreccia, La Corse, son évolution au XIXe siècle et au début du XXe siècle (Paris: J. Laffitte, 1981), p. 221.

<sup>&</sup>lt;sup>99</sup> Michel Labro, La Question Corse (Paris: Entente, 1977), pp. 43-44.

巴斯提亞(Bastia)一地,物資損失即達六億五千萬法郎。但二戰結束後,法國政府並未積極在科西嘉進行重建工作或發展科西嘉經濟。<sup>100</sup>政府的政策反而使各地區的發展失衡,科西嘉經濟、社會和人口的成長幾乎停滯。然而,法國政府認為科西嘉經濟衰頹係因島民的個人主義、缺乏經濟動能和無農工業才能所造成的;<sup>101</sup>換言之,政府認為科西嘉人需負起部分責任。

不過,法國政府在批評科西嘉人之餘,亦採取了一些振興經 濟的措施,如1957年4月2日根據1955年6月30日發布的有關 地方政治組織的行政命令,制訂了《科西嘉地區行動計畫》 (Corse: programme d'action régionale),期望「以最少的經費開 發科西嘉資源,達到迅速獲利與普遍發展」之目標。102在農業方 面,該計畫雖明言要善用科西嘉本身的動能以推動計畫之實施, 但又說「在漫長的努力獲致結果前,應視需要由島外發起立即行 動」。103由於行動將由島外發起,因而接下來規定:「在最初的開 發階段指派開發人員和外國職員到科西嘉是必要的。」104觀光業 方面的規定亦復相同,科西嘉旅遊設備公司計畫興建的旅館「只 交予有資格的開發人員負責興建」。<sup>105</sup>上述規定意味政府將保證這 些人獲得財務上和技術上的援助,科西嘉人因而被排除在那兩家 公司的大型開發案之外,無法獲得任何補助。《科西嘉地區行動計 畫》實施後產生兩個結果:一是外來公司在封閉的通路中經營勞 力密集之觀光業,然後將利潤匯出科西嘉;二是科西嘉東部平原 被外來公司以現代化的器具進行農業殖民化(la colonisation agraire),並大量雇用摩洛哥和阿爾及利亞裔的勞工。換言之,科 西嘉本地人並未因該計畫而在財富或工作機會上受惠。

此外,科西嘉經濟亦存在經濟體質脆弱與發展不平衡之問

Paul Hainsworth et John Loughlin, "Le problème corse," pp. 352-353; "Dossier: la Corse est-elle française?," p. 42.

<sup>&</sup>lt;sup>101</sup> Corse: programme d'action régionale (Paris: Impr. Off., 1957), p. 18.

<sup>&</sup>lt;sup>102</sup> Corse: programme d'action régionale (Paris: Impr. Off., 1957), p. 19.

<sup>&</sup>lt;sup>103</sup> Corse: programme d'action régionale (Paris: Impr. Off., 1957), p. 20.

<sup>&</sup>lt;sup>104</sup> Corse: programme d'action régionale (Paris: Impr. Off., 1957), p. 21.

<sup>&</sup>lt;sup>105</sup> Corse: programme d'action régionale (Paris: Impr. Off., 1957), p. 22.

題。例如觀光業在時間上和空間上過度集中於夏天和海岸平原、高度依賴交通運輸、無工業可言、非生產部門過度發展、內部市場太狹小、高失業率(尤其是年輕人的失業率)。因此科西嘉十分依賴進口:1992年,科西嘉人消費的 86%商品由境外輸入,本地生產之商品僅占 14%。社會調查也發現,科西嘉的財富和專業訓練均落後於法國大陸,12.4%的島民至少領有一種社會補助金〔例如最低收入津貼(Revenu minimum d'insertion, RMI)、殘障津貼……〕,全法國的平均數則是 7.7%。 106科西嘉某些工業化的計畫因觀念錯誤或當地市場狹小而失敗,根據「國立統計暨經濟研究所」(INSEE)的研究,1994年科西嘉是法國最低度工業化之地區; 107六年後情況仍未改變,2000年該島工業產值僅增加 7.4%,遠低於倒數第二位之朗格多克-盧西甬地區(le Languedoc-Roussillon)。 108低度工業化的必然結果是非生產部門(例如貿易、運輸、郵政與電信、餐廳、飯店等服務業)的行業充斥。 109

由於上述種種因素,科西嘉的失業率高於全法國之平均數,例如 2005 年該島失業率為 9.3%(全法國為 8.8%),科西嘉年輕人(15 至 24 歲)失業率尤高,1999 年為 37.1%,2005 年為 26.3%(參看表二)。薪水則為全國最低。根據「國立統計暨經濟研究所」(INSEE)的調查,1999 年科西嘉私人部門職員的平均年薪為15,773 歐元,全法國之平均數則為 17,948 歐元。<sup>110</sup>2000 年科西嘉國民生產毛額(produit intérieur brut, PIB)每人為 17,529 歐元(約等於 114,990 法郎),比全國平均數低 26%,比「法蘭西島」(1'Île-de-France)外的地區平均數低 15%,比朗格多克-盧西甬地區(Languedoc-Roussillon)、北加萊海峽地區(le Nord-Pas-de-Calais)和利穆贊地區(le Limousin)更低,為法國二十二個地區

<sup>&</sup>quot;INSEE-recensement, Moyenne annuelle. France métropolitaine," Statistiques reunies mises en forme par Corse-Economie. (http://www.corse-economie.eu)(accessed 20 December 2008)

<sup>&</sup>lt;sup>107</sup> Économie corse, n°85, Juin 1998, p. 3.

<sup>&</sup>lt;sup>108</sup> Économie corse, n°92, Août 2000, p. 4.

<sup>&</sup>lt;sup>109</sup> "INSEE: La France et ses régions, 2000-2001," Le Monde (Paris), 12 Mai 2002, p. 9.

<sup>&</sup>lt;sup>110</sup> "INSEE: La France et ses régions, 1998-1999," Le Monde (Paris), 18 Juin 2000, p. 7.

中最低者〔比朗格多克-盧西甬地區低 2%,比利穆贊地區低 8%,比阿爾薩斯地區(l'Alsace)和羅納-阿爾卑斯地區(le Rhône-Alpes)低 35%〕。<sup>111</sup>2007 年科西嘉總國民生產毛額為七十億三千九百萬歐元,是法國二十二區中最低者,<sup>112</sup>該島同時也名列歐盟十個最窮困地區之列。<sup>113</sup>

	科司	法國	
	1999	2005	2005
失業率	12.9%	9.3%	8.8%
15-24 歲 55 歲以上 15-64 歲之女性 15-64 歲之男性	37.1% - 21.2% 15.2%	26.3% 7.5% 16.6% 9.6%	22.1% 9.2% 13.8% 10.7%

表二:科西嘉失業率

資料來源: "INSEE-recensement, Moyenne annuelle. France métropolitaine," Statistiques reunies mises en forme par Corse-Economie. (http://www.corse-economie.eu) (accessed 20 December 2008)

科西嘉因此陷入一種「經濟衰退/人口外移/經濟更衰退/人口繼續外移」的惡性循環。外移至法國大陸和世界各地的科西嘉人總數至今已經超過科西嘉島上的人口數。儘管科西嘉人曾發起一些「返鄉」運動,但是科西嘉的經濟條件無法吸引科西嘉人大批返鄉。

「歐洲島嶼網」(le réseau Eurisles) 在 1990 年代即強調: 「2000 年時,科西嘉將是地中海唯一人口數低於本世紀初的島嶼。」<sup>114</sup>人口自然增加率(出生率減去死亡率)從前為負數,根

<sup>&</sup>lt;sup>111</sup> "INSEE, La France et ses régions, 2000-2001," Le Monde (Paris), 12 Mai 2002, p. 9.

<sup>&</sup>lt;sup>112</sup> "INSEE, Produit intérieur brut par région (PIB) à prix courants," (http://www.insee.fr/themes/tableau)(20 December 2008)

<sup>&</sup>quot;INSEE, La richesse comparée des 196 régions d'Europe," *Le Monde* (Paris), 14 Août 1998, p. 8. 另外九個地區為 Ahvenanmaa-Aaland (芬蘭)、Voreio Aigaio (希臘)、Ionia Nisia (希臘)、Ipeiros (希臘)、Vallée d'aoste (義大利)、Dytiki Makedonia (希臘)、Notio Aigaio (希臘)、Burgenland (奥地利)、Flevoland (荷蘭)。

<sup>114 &</sup>quot;La Corse malade de sa démographie," Le Monde (Paris), 2 Juillet 1996, p. 6. 「歐洲島

據最近的調查結果,自 1985 年起,人口自然增加率轉為正數,但 人數增加太慢又太少,鼓勵生育的方法緩不濟急(參看表三)。

## 表三:科西嘉出牛與死亡人數

	1975	1985	1995	2005	2006	2007
出生人數	2,489	2,889	2,929	2,873	2,811	2,834
死亡人數	2,617	2,732	2,758	2,806	2,737	_

資料來源: INSEE: Statistiques reunies mises en forme par Corse-Economie. (http://www.corse-economie.eu)(accessed 20 December 2008)

法國「國立統計暨經濟研究所」於 2007 年調查之結果顯示, 科西嘉約 8,712.8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只有 281,000 個居民,比前 兩年(2005 年)的調查結果 276,911 人,僅增加四千餘人;每平 方公里約為 32 人(參看表四),人口密度遠低於其他歐洲大島, 也是法國人口密度最低的地區之一。<sup>115</sup>

# 表四:科西嘉的人口

	1982	1990	1995	2000	2005	2007
該年1月1 日之人口	240,178	250,371	258,416	262,608	276,911	281,000

資料來源:INSEE:Statistiques reunies mises en forme par Corse-Economie. (http://www.corse-economie.eu)(accessed 20 December 2008)

科西嘉稀少的人口中,六十歲以上的老人比率甚高,且逐年增加,1990年為22.4%,2000年為24%,2006年為24.9%(參看表五)。青壯人口不足,不但不利於現代競爭經濟之發展,對該島民族自決運動之發展而言亦極為不利,因為青壯人口不足使民族

嶼網」為歐洲島嶼之科學與技術數據銀行,1992年在「歐洲海洋邊陲地區會議」 (la Conférence des régions périphériques maritimes d'Europe, CRPM)支持下於阿佳 修近郊成立,初期由歐盟給予資金補助,今日則由「歐洲島嶼網」的十餘個島嶼會 員提供財務支援。

<sup>115</sup> 法國只有 Alpes-de-Haute-Provence、Hautes-Alpes、Ariège、Cantal、 Creuse、Gers、Lozère 七個省的人口密度低於科西嘉。

自決運動出現人力斷層、世代無法交替的危機。

	人數			占約	息人口之百分	<b></b>
	1990	2000	2006	1990	2000	2006
0-19 歲	60,657	60,393	60,208	24.3%	23.0%	21.6%
20-39 歲	73,225	68,521	69,888	29.3%	26.1%	25.0%
40-59 歲	59,943	70,453	79,305	24.0%	26.8%	28.4%
60-74 歲	36,852	41,055	43,356	14.8%	15.6%	15.5%
75 歲以上	18,968	22,186	26,243	7.6%	8.4%	9.4%

表五:科西嘉人口的結構

資料來源: INSEE: Statistiques reunies mises en forme par Corse-Economie. (http://www.corse-economie.eu)(accessed 20 December 2008)

增加人口最快的方式是鼓勵外地人移民科西嘉,1990 年至1999 年共有9,017 人移入科西嘉,使外來移民在科西嘉總人數達到24,500 人,占該島總人口之9.6%(參看表六)。然而,過多的外來移民又會使科西嘉人產生語言與文化流失的危機感,更擔心將來會淪為家鄉人口的少數群體,科西嘉人因而大多敵視外來移民。況且外來移民多來自法國大陸或北非,他們不必然會支持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甚至極有可能反對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因此接受移民對增強該島民族自決運動之實力而言不見得有利。

表六:科西嘉外來移民

	科百	<b>西</b> 嘉	法國(單位	位:千人)		
	1999	2005	1999	2005		
外來移民總人數	24,500	25,100	4,119	4,759		
占總人口比率(%)	9.6	8.9	7.2	8.0		

資料來源:INSEE:Statistiques reunies mises en forme par Corse-Economie. (http://www.corse-economie.eu)(accessed 20 December 2008)

# (四)宗派之制約

科西嘉政治生活中,「宗派」具關鍵性之地位。宗派是家庭的 延伸,不同的村莊以不同的「宗派」區分,它也是「政治保護主 義」(clientélisme)<sup>116</sup>運作的基礎;簡言之,它是科西嘉政治的基石。「政治保護主義」是指:政治擁護者(clientèle)聚集於不同家族出身的保護主(patron)之下,形成一個個團體(groupes),每個團體的成員受保護主之指揮,並把政治權利轉移至該政治領袖(即保護主)手中,以換取其保護或影響力,保護主之影響力亦因其擁護者眾而擴大,彼此形成相互依存之關係。科西嘉的政黨亦由此孕育而生。這種關係是私人關係,政治人物與其選民之間透過它進行「選票與服務」之交換行為。保護主對其擁護者之服務項目繁多,舉凡住宅、工作、企業市場之取得等,均包含在內。「政治保護主義」最初係源於公民對政府的恐懼和不信任,然而,若要進行政治的現代化,傳統的「政治保護主義」即有檢討之必要。

科西嘉人平日受到家庭及宗派的雙重保護,因而養成尋找強大保護者之習性。其作法一般而言是承認某一士紳之權威,由該士紳擔任科西嘉人和外部政權(les pouvoirs extérieurs)之間的協調人。但即使這位士紳極有權力,他卻經常與他人共管其村莊或地區,職是之故,地方上的宗派反而孕育出反宗派的勢力。不同宗派的支持者間爆發衝突係科西嘉生活之常態,以致各宗派易深陷於相互敵對之困境,並因而助長「族間仇殺」之發生。

「政治保護主義」雖將政治和物質利益連結在一起,但它不是黑手黨,不過它會墮落成黑手黨那種型態的制度。無論如何,即使它未經常違反法律,但它至少與法治國家(l'État de droit)的精神不相容。在法國,「政治保護主義」非僅見於科西嘉,從「法蘭西島」到米提(Midi)均可見這種情形之存在,惟「政治保護主義」在十九與二十世紀的科西嘉最為蓬勃發展,它深深嵌入科

<sup>116 &</sup>quot;clientele"此字在英文中有「顧客、被保護民、侍從」等意思,有研究者因此將 "clientelism"譯為「侍從主義」。但"clienètle"此字在法文中另有「擁護者、支持者」之意,例如"clienètle électorale"意為「競選的擁護者」,"clienètle d'un parti politique"意為「某政黨的支持者」。這些「擁護者」或「支持者」不必然是其支持和擁護對象之「侍從」,因此若將法文"clientléisme"譯為「侍從主義」,恐會以詞害意。有鑑於此,本文將"clientléisme"依照其政治運作之精神譯為「政治保護主義」。

西嘉的社會結構中,與暴力密不可分。宗派應「政治保護主義」 之需要而形成,為了應付環境中的險惡(例如敵對宗派之挑釁、 外力之侵犯等)而有必要團結其成員。宗派從前只需保護成員 (即政治擁護者)之人身安全即可,但今日則增加了經濟、社會 和政治的保護,目的只為獲得選票。該島政治的「個人化」現象 因而被加強,私人領域和公共領域之間的分際已被移除,政治上 的選擇即意味家族的選擇(選擇某個政治人物會被視為認同其家 族)。

不同宗派的聯盟或解盟所秉持的原則極簡單,即「以宗派之利益作為首要考量」。<sup>117</sup>法國第三共和初期,當時科西嘉十分具代表性之政治人物亞罕(Emmanuel Arène)曾試圖在科西嘉建立政黨政治,以取代宗派政治,但他發現有意於科西嘉發展政治勢力的全國性政黨於登陸科西嘉後,即迅速與宗派結合,甚至成為宗派的保護傘,<sup>118</sup>宗派在科西嘉政治上的影響力及其根深蒂固於此可見一斑。

「政治保護主義」自十九世紀以來,隨著社會和經濟結構的 演變而變換其應用的場域,因此能在科西嘉的政治生活中繼續存 在。例如,二十世紀初葉的科西嘉是一個農業社會,「政治保護主 義」主要即在大地主的權力上建構;後來,科西嘉人的收入來源 漸漸轉至公共部門後,「政治保護主義」即滲透至國家和地方行政 網絡中,士紳從中進行公共職位之分配,使「政治保護主義」與 國家建立了連結。法國政府也由於未能在一戰後使科西嘉經濟發 展成功,而不得不坐視這種政治利益分配的情形持續下去。

科西嘉獨立主義和自治主義陣營對宗派在政治上的作為頗不 以為然。他們質疑,這種藉服務網絡讓議員得以控制選民的作 為,事實上已妨礙了真正民主的產生。「政治保護主義」能在科西 嘉盛行不衰,最根本的原因是經濟不振,經濟發展欠佳使作為社 會利益重新分配者的議員得以不斷當選,而他們也常以合法或非

<sup>&</sup>lt;sup>117</sup> Paul Bourde, En Corse (Paris: Calmann-Lévy, 1887), p. 47.

<sup>&</sup>lt;sup>118</sup> Pierre Tafani, Géopolitique de la Corse (Paris: Fayard/La Marge, 1986), p. 96.

法之手段當選議員,俾在科西嘉的微小經濟體系中維護自己的利益。科西嘉政治人物涉入經濟事務太深,甚至干預私人企業,是「政治保護主義」受到批評的重要原因。不過,宗派仍然是科西嘉社會的重要基礎,科西嘉整體政治和社會關係極難擺脫宗派的影響。

由於民族主義組織反對宗派之作為,宗派不可能支持這些質疑其權力甚至其存在之必要的自治主義者和獨立主義者,雙方的立場因此無交集。2003 年 7 月 6 日有關科西嘉地位改革的公投前,自治主義議員塔拉莫尼和獨立主義議員沙冏提尼呼籲科西嘉人投贊成票,其所持的理由即是:除去科西嘉目前的兩省制極為重要,因為兩省制是「政治保護主義」賴以存在的重要環節。然而宗派勢力在科西嘉植根甚深,對選民的影響力遠遠超過民族主義勢力,故儘管民族主義者選前不斷催票,該公投案仍未通過。

從以往科西嘉議會選舉時,以宗派為基礎之政黨的得票率與民族主義候選人之得票率高低,亦可看出宗派對民族主義勢力之發展有壓縮或制約之情形。例如,1982 年《特殊地位法》(第 82-214 號法和第 82-659 號法)<sup>119</sup>通過後舉行的第一屆科西嘉議會選舉開票結果,民族主義候選人(主要是自治主義候選人,獨立主義者此次未參選)共獲得 15.12%選票,當選 9 席。右派聯合勢力(戴高樂派、季斯卡派、波拿帕特派、保守派)獲得 45.51%選票,當選 29 席。左派聯合勢力〔社會黨、「左派激進運動」(MRG)及法共〕獲得 35.58%選票,當選 22 席(參看表七)。<sup>120</sup>

Loi n°82-214 du 2 Mars 1982,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3 Mars 1982, pp.748-752; Loi n°82-659 du 30 Juillet 1982, statut particulier, compétences,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30 Juillet 1982, pp. 1159-1166.

由於各種因素,社會黨候選人在此次地區議會選舉中,只得到5.38%選票,當選3 席,無法如1981年5月至6月間總統和國會選舉那樣獲得勝利。Cf.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30 Août 1982, p. 1226.

政治勢力	得票率	當選席次
右派聯合勢力	45.51%	29
左派聯合勢力	35.58%	22
民族主義陣營	15.12%	9
其他政黨	3.75%	1

表七:1982 年科西嘉議會選舉結果

作者自繪表格,資料來源: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30 Août 1982, p. 1226.

1984 年 8 月 12 日第二屆選舉開票的結果,民族主義陣營遭到挫敗,自治主義與獨立主義候選人合計獲得 11.42%選票,僅當選 6 席,較上屆選舉減少 3 席。而由宗派控制的右派聯合勢力和左派聯合勢力分別獲得 37.04%與 39.71%的選票,各當選 24 席和 25 席,遠遠超過民族主義陣營當選的席次(參看表八)。 121

表八	:1984年科西嘉議會選舉結果	

政治勢力	得票率	當選席次
右派聯合勢力	37.04%	24
左派聯合勢力	39.71%	25
民族主義陣營	11.42%	6
極右政黨(民族陣線)	9.22%	6
其他政黨	2.61%	0

作者自繪表格,資料來源: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31 Août 1984, p. 1877.

1991 年 5 月 13 日《科西嘉地方行政單位地位法》<sup>122</sup>公佈後,1992 年科西嘉議會選舉時,情況稍有改變,自治主義與獨立主義陣營共獲得 24.83%選票,當選 13 席;右派聯合勢力獲 52.53%選票,當選 29 席;左派聯合勢力獲 19.03%選票,當選 9 席。<sup>123</sup>但 1998 年舉行相同性質選舉時(時間在省長艾利涅克遭刺

\_

<sup>&</sup>lt;sup>121</sup>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31 Août 1984, p. 1877.

Loi n 91-428 du 13 mai 1991 portant statut de la Collectivité territoriale de Corse,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14 Mai 1991.

<sup>&</sup>lt;sup>123</sup> "Les résultats des élections territoriales en Corse," Le Monde (Paris), 16 Mars 1999, p.6.

殺後),民族主義候選人只得到 9.85%選票,當選 5 席。1999 年稍增,獲得 16.77%選票,當選 8 席(參看表九)。<sup>124</sup>2004 年 3 月科西嘉議會選舉第二輪投票結果,自治主義與獨立主義陣營提出之共同候選人名單,獲得 24,652 張選票,得票率為 17.34%,與 1999 年之得票率相近,當選 8 席。<sup>125</sup>

	19	992	1	998	1	999
政治勢力	得票率	當選席次	得票率	當選席次	得票率	當選席次
右派聯合勢力	52.53%	29	47.81%	26	43.15%	24
左派聯合勢力	19.03%	9	33.33%	16	32.37%	16
民族主義陣營	24.83%	13	9.85%	5	16.77%	8
民族陣線	3.61%	0				

表九:1992-1999年科西嘉議會選舉結果

作者自繪表格,資料來源:"Les résultats des élections territoriales en Corse," *Le Monde* (Paris), 16 Mars 1999, p. 6.

從以上歷次選舉時民族主義候選人的得票率可以看出,雖然 自治與獨立的訴求是科西嘉問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因民族主 義勢力的發展空間受到傳統宗派極大的挑戰和壓縮,以致在科西 嘉所獲之支持率仍比不上傳統政黨。在此情形下,獨立主義者自 然不敢冒然宣布科西嘉獨立,而自治主義者則徘徊於「自治」與 「特殊地位」之間。

## (五)缺乏國際奧援

實踐經驗顯示,一國之內某族群的民族自決運動若要獲得國際社會之支持,通常須符合下列四項要件:(1)該運動不會對區域或全球的和平與穩定造成太大震盪,(2)該運動不會對區域或全球權力平衡造成威脅,(3)該運動獲得其所屬族群之絕大多數贊同,(4)自決之族群其人權受到居住國之迫害。東歐科索沃的獨立過程即是典型例子。科索沃獲得國際社會支持其獨立前,居

<sup>&</sup>lt;sup>124</sup> "Les résultats des élections territoriales en Corse," p. 6.

<sup>&</sup>lt;sup>125</sup> "Cahier résultat," Le Monde (Paris), 30 Mars 2004, p. 39.

住該地的阿爾巴尼亞裔曾遭到塞爾維亞政府軍隊血腥鎮壓,人權 受到嚴重傷害,符合上述第(4)項要件;此外,1991年科索沃 針對獨立舉行公投,贊成獨立者高達 99.7%, 126顯示阿爾巴尼亞 裔極為團結,亦符合上述第(3)項要件;再者,科索沃解放軍 (Kosovo Liberation Army, KLA) 之軍力不超過兩萬人,即使科索 沃獨立後與阿爾巴尼亞合併成立「大阿爾巴尼亞」,「大阿爾巴尼 亞」的軍力也不可能威脅巴爾幹半島的權力平衡態勢,亦符合上 述第(2)項要件。1990年代國際社會(聯合國、歐盟、美國及 許多歐洲國家)不願意支持科索沃獨立是因為當時斯洛文尼亞 (Slovenia)、克羅埃西亞(Croatia)、波士尼亞-黑塞哥維那 (Bosnia-Herzegovina)、馬其頓(Macedonia)相繼脫離南斯拉夫 聯邦而獨立,巴爾幹半島已經動盪不安,若再支持科索沃獨立, 則局勢將更紛亂。俟塞爾維亞總統米洛塞維奇(Slobodan Milošević)下臺,親西方人士當選新總統並連任後,科索沃的局 勢已不會對巴爾幹半島的和平與穩定造成太大震盪,已符合上述 第(1)項要件,所以科索沃於 2008 年 2 月宣布獨立時,國際社 會即給予支持。亞洲的東帝汶所以能獲得國際社會支持其獨立, 亦因其符合上述四項要件。巴勒斯坦人獲得國際社會支持其建立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情況亦相同。車臣獨立運動雖然符合上述第 (2)、(3)、(4)項要件,但其獨立會引發俄國之反彈和鎮壓,支 持車臣獨立之國家或國際組織將面臨與俄國之衝突,對全球的和 平與穩定極為不利,不符合第(1)項要件,因此未獲國際社會支 持。

反觀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它雖然符合上述第(2)項要件,卻不符合第(1)、第(3)與第(4)項要件。就第(1)項要件而言,支持科西嘉自治或獨立之國家或國際組織將面臨與法國之衝突,對全球的和平與穩定極為不利。就第(3)項要件而言,「法國民意測驗調查協會」(Société française d'études par

<sup>126</sup> 劉文彬,〈科索沃獨立運動之困境〉,《問題與研究》,45:5(臺北,2006.9-10),頁100。

sondages,SOFRES)於 1975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科西嘉進行民意調查時發現,38%科西嘉居民贊成自治,4%希望該島獨立。 127 該協會於 1989 年所做的相同性質民意調查顯示,有 41%的科西嘉人同情民族主義運動,但支持獨立的島民只有 8%。 1281999 年 12 月舉行的另一次民調發現,80%的科西嘉人反對科西嘉獨立。 129 從以上民調結果可以查知,科西嘉民族主義人士推動的民族自決並未獲得大多數科西嘉人民之認同,在此窘境下實難說服國際社會給予支持。就第(4)項要件而言,法國政府並未迫害科西嘉人之人權(對暴力之鎮壓難以認定為侵犯人權),它反而提出一些改善措施回應民族主義人士之要求(儘管這些措施可能不完全符合後者之期待),因此科西嘉民族主義人士無法以人權受侵害為理由要求國際社會支持其自決主張,國際社會亦無主動給予支持之立場。

更何況,許多歐洲國家亦被內部類似的分離主義運動所苦,例如西班牙有巴斯克人(the Basques)和加泰隆尼亞人(the Catalans)的獨立運動,英國有蘇格蘭人(the Scots)的分離主義,比利時也有荷語區和法語區分裂的問題,如無特殊理由,這些國家似不便表態支持科西嘉的民族自決運動。

# 四、結論

就重要性而言,前述五項障礙中,以第一項障礙(民族主義勢力分裂且相互殘殺)最為基本,也最重要;第二項、第三項和第四項障礙(法國政府採取鎮壓與懷柔的兩手策略、科西嘉人口流失、宗派之制約)使情勢更不利於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第五項障礙(缺乏國際奧援)則為前四項障礙之衍生物。就性質而

<sup>&</sup>quot;SOFRES: le résultat de sondage en Corse," Le Nouvel Observateur (Paris), 8 Septembre 1975, p. 4.

<sup>&</sup>lt;sup>128</sup> "SOFRES: la majorité des corses dit 'non' à l'indépendance," *Le Nouvel Observateur* (Paris), 10 Avril 1989, p. 6.

Janice Valls-Russell, "France's Corsican conundrum," *The New Leader*, 83:3 (July/August, 2000), p. 14.

言,第一項障礙為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之內在障礙,其餘四項均屬於外在障礙;由此可見,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除了靠自己之力量之外,還需外在力量配合,始能達成目標。

若以地方、國家和國際三個層次觀察,在地方層次上,科西 嘉民族自決運動在科西嘉本土因分裂且相互殘殺而失去人民支 持,該運動之民意代表性不足,民族自決之訴求即無正當性,此 為該運動陷入困境之最主要原因,也是該運動的困境難以化解之 癥結所在。未來該運動若欲永續發展,民族主義各陣營應捐棄成 見、停止以暴力手段相互殘殺和製造「藍夜」,並提出成熟的政經 願景和具體計畫,<sup>130</sup>才有希望贏得既保守又厭煩暴力的科西嘉人 民之信賴。在國家層次上,戴高樂(Charles de Gaulle)曾指出現 代法國必須建立在兩個要素之上,一是強大的國家,其具體化即 是強有力的總統;二是團結的人民,他們居住在不可分割的共和 國內。法國人認為上述兩項要素是他們認同的象徵,也是第五共 和政治穩定的根本,因此自戴高樂時代起,歷屆政府均拒絕給與 科西嘉更多的自治權,尤其科西嘉民族主義者強調種族和文化的 差異,這種訴求會刺激不列塔尼(Bretagne)和普羅旺斯 (Provence)也走向分離主義,對法國的主權構成威脅。但自 1980 年代左派政黨執政後上述理念已有變化,法國政府逐漸朝向 「去中央化」的道路前進,由此可見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已對法 國中央集權主義的轉變產生影響。但這種轉變也對科西嘉民族自 決運動的發展有影響,即激進的民族主義者會逐漸流失支持者, 理性與溫和的民族主義者才有可能獲得與政府對話的機會。這些 理性與溫和的民族主義者以後應藉與政府溝通的場合,爭取更多 自決的權利。在國際層次上,由於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的發展對

<sup>130</sup> 科西嘉就業人口中有四分之一是國家公務員,且自1768年成為法國領土以來,科西嘉全靠法國的財政支援度日,法國政府每年補助科西嘉的金額達七十億法郎,平均每個科西嘉居民每年獲得28,000法郎之補助。科西嘉獨立後,上述補助將中斷,上述科西嘉公務員也可能失業。Cf. Anonymous, "Bribe and bash," *The Economist* (London), vol. 341, Iss. 7987 (Oct. 12, 1996), p. 54; Anonymous, "Europe: Pluprefect," *The Economist* (London), vol. 346, Iss. 8055 (Feb. 14, 1998), p. 52.

歐洲許多國家內部的自治或獨立運動有暗示作用,因此科西嘉民族自決問題不僅僅是科西嘉和法國的問題,也是歐洲國家關切的問題。但由於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至目前為止的活動範圍始終侷限於科西嘉島和法國境內,並未「溢出」該島和法國境外而影響其他國家,而且沒有造成如科索沃或北愛爾蘭那種國際爭端,因此國際社會不便干涉,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的領導人也不易爭取到各國對法國的干涉。有鑑於此,未來科西嘉民族自決運動仍應回歸到爭取科西嘉人支持和與法國政府進行和平談判的基本面上,才可能有光明的未來。

# The Predicament of Corsica's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Movement

#### Liu Wen-bin

## **Abstract**

Corsica's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movement revived in 1970s. Although this movement has lasted for over thirty years, Corsica has not yet got the autonomous rights or independent status toda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this predicament is caused by the following five obstacles: the divisions and murders among the nationalists, the suppression and appeasement policies adopted by the French governments, the gradual loss of Corsica's population, the challenge of traditional clans, and the lack of international support. Among the obstacles mentioned above,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first obstacle is the most critical, since it not only weakened the power of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movement but also resulted in the loss of Corsicans' support. Therefore, Corsica's nationalists should first overcome it if they want this movement to get out of the present predicament.

**Key words:** Corsica,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decentralization policy, clan